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规划说明书

项 目 名 称：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委托方（甲方）：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家事业法人代码： 40001083—0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141001）

编制阶段： 成果阶段

送审时间：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景名胜区概况与上版总体规划评价	1
一、风景名胜区概况.....	1
二、上版总体规划评价.....	4
第二章 风景资源评价	7
一、风景资源特征.....	7
二、风景资源价值.....	8
三、风景资源评价.....	9
第三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12
一、规划目的.....	12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12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	13
四、规划依据.....	13
五、规划期限.....	13
六、规划目标与策略.....	14
第四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15
一、保护区划现状与优化原则.....	15
二、资源分级保护.....	16
三、资源分类保护.....	17
四、建设控制管理.....	20
五、生态环境保护.....	23
第五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24
一、游赏现状与存在问题.....	24
二、游赏定位与空间布局.....	25
三、游客规模容量.....	26

四、特色景观规划.....	29
五、景区规划.....	30
六、解说展示规划.....	33
第六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36
一、道路交规划.....	36
二、游览设施规划.....	41
三、基础工程规划.....	44
第七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48
一、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48
二、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49
第八章 关于近期实施规划的说明.....	51
一、近期实施重点.....	51
二、近期建设内容.....	51
附件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54
附件 2. 2018 年州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57
附件 3. 2019 年州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69
附件 4.自治区相关厅局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74

第一章 风景名胜区概况与上版总体规划评价

一、风景名胜区概况

1、地理区位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境内，地处州府博乐市境西南端，北接温泉县，南连伊犁霍城县，东距博乐市区 100 公里、阿拉山口 150 公里、奎屯市 330 公里、乌鲁木齐 520 公里，南距伊犁州府伊宁市 160 公里、霍尔果斯口岸 86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9'~81°30'，北纬 44°27'~44°45'，总面积 1301.4 平方公里。

2、自然环境

(1) 气候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属半干旱半湿润山地气候类型，具有春秋相连无夏季，冬暖、风多、冰冻期长，夏凉、雨水充沛的特点。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全年年均气温约 1.1℃，最热月 7 月平均最高气温 18.3℃，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13.9℃。年极端最高气温 28.3℃，年极端最低气温 -33.6℃。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由于是大西洋暖湿气流最远可达的地方，而有“大西洋最后一滴眼泪”的别号，降水相对充沛，年均降雨量 385.9 毫米，主要集中在春夏两季（占年降水量 98.7%）。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以西风和西南风为主导风向，10 月至来年 3 月盛行西南风，4 月至 8 月盛行北风，5-6 月盛行南风，年平均风速最大达 2.23 米/秒，春夏两季风速小，秋冬两季风速大，冬季多发生吹雪或雪暴。

(2) 水文

赛里木湖东西长 29.5 公里，南北宽 23.4 公里，湖面面积 459.3 平方公里，湖面海拔 2073 米，最大水深 92 米，总蓄水量约 210 亿立方米，是新疆境内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高山内陆湖泊。赛里木湖属微咸湖，平均矿化度 2.8‰，水体清澈透明，透明度在 10 米左右，为全国湖泊之最。根据《赛里木湖水质监（检）测报告（2020 年 4 月）》数据，赛里木湖水质除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个别

指标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的 I 类标准。

赛里木湖主要由环湖的 26 条常流水沟、侧泉和 20 余条季节性小沟补给，流域面积 1331.12 平方公里，年入湖水量约 8697 万立方米，湖水无地表出口，靠自然蒸发维持水量动态平衡。注入赛里木湖的河流中，西部 4 条河流年平均流量 1420 立方米/秒，占总入湖流量的 47%；西北部 6 条河流年平均流量 1441 立方米/秒，占总入湖流量的 48%；北部和东北部河流年平均流量 297 立方米/秒，占入湖河流流量的 5%。

据多年观察，赛里木湖水位呈逐渐上升的趋势，1960 年代初湖泊水位线附近见有 2-3 道浪蚀堤，现在大部已被水淹，只有最高一条砾石堤顶部露出水面，水下有数道堤可能是近数十年，甚至更长时期的湖堤遗迹。根据 2013-2019 年赛里木湖水位的逐日变化统计，2013-2019 年最高水位分别为 2073.20m（2013 年 6 月）、2073.14m（2014 年 6 月）、2073.14m（2015 年 7 月）、2073.31m（2016 年 7 月）、2073.50m（2017 年 7 月）、2073.48m（2018 年 7 月）、2073.55m（2019 年 7 月），5 年间共上升 35 厘米，年均上升 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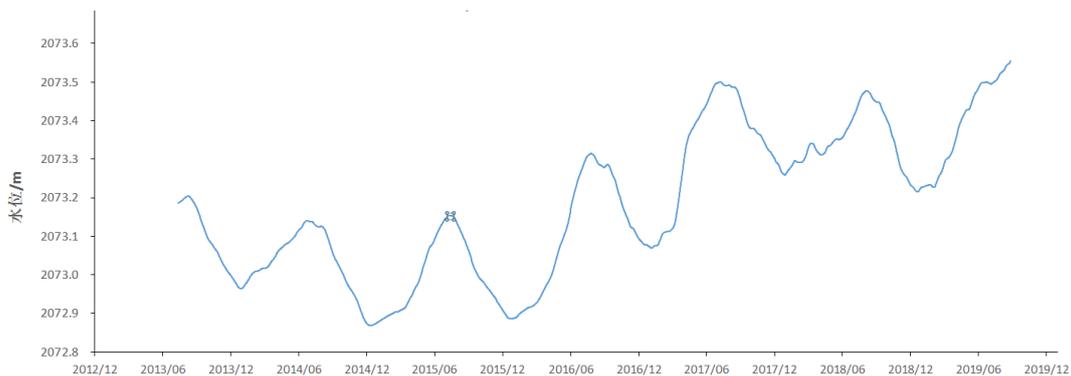


图 2-1 赛里木湖水位变化图 (2013-2019 年)

(3) 地貌

赛里木湖为高山地堑湖，坐落在封闭式的高山盆地之中，东侧为呼苏木奇格山，南部为科古尔琴山，西侧为沙里切库山，北部为岗吉格山，蒙语称“赛里木淖尔”，意为“山脊梁上的湖”。

赛里木湖盆地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地貌带。海拔 3000m 以上，为高山冰川积雪带，寒冻风化作用强烈，常见冰川地貌，角峰林立，冰碛遍布。海拔 2800-3150m，为古冰川主要作用地段，槽谷、冰碛垄岗分布较多，东部山地因干燥剥蚀作用强烈，形成基岩裸露地段。海拔 2400-3130m，为冰水、洪积扇带，主要分布在东部和西部山麓一带，冰水堆积和洪积物等构成扇褶地带。海拔 2130m 以下，为湖泊侵蚀、堆积作用地段，湖蚀台地与湖堤普遍分布。

(4) 土壤

赛里木湖盆地土壤类型以栗钙土、黑钙土为主。环湖山地土壤类型以灰褐土、亚高山草甸土为主，西部由低到高分布暗栗钙土、褐钙土、淋溶黑钙土、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南侧主要为灰褐土，呼苏木奇格山和科古尔琴山自山顶至山脚依次为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灰褐土、黑钙土、暗栗钙土、栗钙土。

(5) 动植物

在植被区系上，赛里木湖地区属天山西段北麓中、高山植被区，按海拔高度又可分为中高山、高山两个植被带。自湖滨至海拔 2800 米为中高山森林草原带，林草丰茂，西部和南部是新疆重要的夏牧场。中高山带阴坡和河谷底部分布着由雪岭云杉构成的原始阴暗针叶纯林，林内遍生山柳、忍冬、天山桦、疣皮桦、天山花楸、山楂、鬼见愁等树种以及糙苏、珠芽蓼、火绒草、锦鸡儿、蒲公英、金莲花、党参、贝母等野生植物；中高山带阳坡为由欧亚圆柏、西伯利亚刺组成的常绿葡伏的丛生密灌林。海拔 2800 米高度以上为高山植被带，无林木生长，仅有稀疏的雪莲、嵩草、苔草、火绒草、珠芽蓼、萎陵菜、点地梅等植被分布。

在动物区系上，赛里木湖地区属天山山地亚区，分布着雪豹、北山羊、黑鹳、玉带海雕、小鸮、大鸮、遗鸥等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 7 种，兔狲、猞猁、鹅喉羚、盘羊、斑嘴鹈鹕、白鹈鹕、大天鹅、疣鼻天鹅、鸢、雀鹰、苍鹰、胡秃鹫、褐耳鹰、棕尾鵟、草原雕、猎隼、黄爪隼、灰背隼、红隼、燕隼、灰鹤、蓑羽鹤、长耳鸮、短耳鸮、小鸮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 25 种。赛里木湖是我国迁徙水鸟重要的夏栖地和过境中转站，繁衍生息着绿头鸭、赤麻鸭、棕头鸥、银鸥、大天鹅等多种鸟类。赛里木湖中原无鱼类，后经多年试验培育，现已可养殖高体雅罗鱼、贝加尔雅罗鱼、东方真鳊、小红眼鱼、银鲫、鲤鱼、草鱼、湖拟鲤、准噶尔雅罗鱼、黑斑条鳅、中亚条鳅、西亚条鳅、粘鲈等多种优质冷水鱼。

3、历史沿革

赛里木湖畔自古为游牧民族的夏季牧场，古代塞种、月氏、柔然、乌孙、悦般、突厥等游牧民族都曾在这里游牧射猎，繁衍生息。公元前二世纪到公元五世纪，博尔塔拉为乌孙人的主要活动地区之一。乌孙人在赛里木湖草原上遗留下许多古代的墓葬群，当地人俗称“土墩墓”。

唐武周长安 2 年（公元 703 年），武则天设立北庭大都护府，并置金牙军于赛里木湖周围山区。这一时期，丝路北道盛极一时，新辟的“皮毛道”经车岭（位于赛湖东侧的呼苏木奇格山中）直至中亚各地。自此，赛里木湖成为商队由天山北路出入伊犁河谷，东去长安、洛阳，西去波斯、罗马的必经之地。

宋嘉定十一年（1219 年），成吉思汗西征，经阿拉山口至赛里木湖，命察合台开辟了松树头至果子沟的陆路通道，并在赛里木湖畔留下了点将台等遗迹。

清代,赛里木湖被列为每年祭祀的名山大川,并修建了鄂勒著依图博木军台、靖海寺、龙王庙等。

为加强对赛里木湖地区的管理,博乐市于1990年在三台设立三台派出所,1992年成立赛里木办事处,1999年更名为三台办事处,2001年成立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区管理局。赛里木湖被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后,博州于2005年设立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州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管辖区域内授权行使县级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和职能。

4、社会经济

(1) 居民人口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内原三台办事处已搬迁至综合服务基地内,原有建筑设施也已基本拆除;现状居民点仅1处,位于国道G30东侧,居民约20户。赛里木湖地区为博州、农五师、伊犁牧民重要的夏牧场,每年夏季牧户约2800户,其中农五师和博州牧户约2500户,伊犁牧户约300户。

(2) 经济产业

赛里木湖地区历史上一直是蒙古、哈萨克等游牧民族生息之地,现为博州、农五师和伊犁共同使用的夏牧场。赛里木湖地区北部主要为博乐市草场,东部为博乐市和伊犁州草场,南部主要是伊犁州草场,西部为温泉县、农五师(八十五团、八十七团、八十六团、八十九团和八十四团)草场。现状载畜量达71万头只,其中博乐市为43万头只,温泉县8万头只,农五师12万头只,伊犁州8万头只。

赛里木湖中原无鱼类,故得“西方净海”之称。1960年代以来,为开发利用赛里木湖冷水资源,经多年试验,赛里木湖现已可养殖高体雅罗鱼、贝加尔雅罗鱼、东方真鳊、小红眼鱼、银鲫、鲤鱼、草鱼、湖拟鲤、准噶尔雅罗鱼、黑斑条鳅、中亚条鳅、西亚条鳅、粘鲈等多种优质冷水鱼,年产量可达约100吨。

近年来,随着我国休闲旅游市场的发展,以及赛里木湖风景区配套设施的完善,风景区游人规模与旅游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赛里木湖风景区游人规模已由2014年的55万人次,增长到2019年的230万人次。

二、上版总体规划评价

1、规划实施情况

《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编制较为科学合理,符合

当时条件下的风景区实际情况，有效地指导了风景区十余年来的保护、利用与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风景区总体规划大部分内容也得到了实施，对赛里木湖风景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1) 资源保护成效显著

在总体规划指导下，通过风景区管委会与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总体规划提出的大多数保护要求与措施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资源保护成效显著。

在自然生态方面，随着多个生态保护项目的实施，赛里木湖周边林草植被恢复迅速，鸟禽数量明显增加，天鹅数量已增至近 200 只，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得到很好的保护与恢复。在历史文化方面，成吉思汗点将台、三台古驿、赛里木湖古墓葬等文物古迹的发掘展示工作陆续开展，使风景区历史文化价值得到进一步的彰显。

(2) 游赏格局初步形成

在总体规划指导下，松树头山林风光景区、西海草原风情景区、三台草原活动景区、三台古驿风貌景区、赛北堡草原历史文化景区 5 处景区已初步建成，以环湖九点为代表的景点建设也逐步完善，风景区游赏格局初步形成。

(3) 配套设施逐步完善

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赛里木湖综合服务基地现已部分建成，松树头、三台、西海等地的服务设施也已得到了有效的补充完善，极大地改善了风景区旅游服务条件。风景区环湖游览道路现已大多建成，并开通了环湖环保游览车线路，松树头、布呼布拉格等景区景点游览步道也已建成，游览道路骨架基本形成。此外，综合服务基地、赛北堡污水处理站，给水站与 35KV 变电站等主要基础设施也已基本建成，风景区运行保障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强。

2、规划存在局限

由于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自治区、博州等不同层面对赛里木湖风景区规划编制、保护利用、管理建设要求的变化，2008 版赛里木湖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的前瞻性与规范性已显不足，难以继续指导风景区的保护、发展与管理。

(1) 需要以世界遗产的高度认识与保护赛里木湖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第 37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新疆天山通过审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 44 处世界遗产。赛里木湖是新疆天山高山湖泊景观美的典型代表，具备世界自然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可作为新疆天山世界自然遗产补充项目申报成为世界遗产。由于

编制时间较早，2008 版总体规划尚未从世界遗产的高度来认识赛里木湖的资源价值，在保护、利用、管理等方面也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更高要求，有待进一步提高认识、优化完善。

(2) 需要与风景旅游发展趋势相适应

近年来，公众对于风景旅游的需求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国家也提出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新的要求。由于编制时间较早，2008 版总体规划仍以观光游览为主要游赏方式，对现阶段快速增长的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研学旅行、冰雪旅游等新型游赏需求考虑不足，缺少承载空间，难以很好地对景区建设与游赏活动进行引导管控，有待补充完善。

(3) 需要与风景区发展实际需求相适应

2008 版总体规划预测，赛里木湖风景区 2010 年游客量达到 16 万人次，2015 年达到 30 万人次，2020 年达到 50 万人次，2025 年达到 70 万人次。然而，随着近年来我国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赛里木湖风景区游人规模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19 年，赛里木湖风景区游人规模已达到 230 万人次，大大超出 2008 版总体规划提出的 68.3-74.9 万人次的预测规模，亟待进一步科学测算游客规模，合理配置各类设施。

(4) 需要与当前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要求相一致

由于编制时间较早，对应现阶段《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自然保护地与风景区规划编制相关要求，2008 版总体规划在保护分区、核心景区等内容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偏差，给风景区规划管理带来了困难，亟待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章 风景资源评价

一、风景资源特征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独特的地质地貌、气候环境和历史文化，造就了生态环境优越、自然与人文兼具的风景资源，形成了以“辽阔纯美的高山湖泊、变幻万千的天景天象、气势磅礴的天山群峰、广阔无垠的草原牧场、原始繁茂的高山森林、保存完好的湿地生境、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悠久丰富的历史文化”为代表的风景资源特征。

1、辽阔纯美的高山湖泊

赛里木湖湖面海拔 2073 米，湖域面积 458 平方千米，最深处 91 米，是新疆天山山脉上海拔最高、面积最大、湖水最深的高山湖泊，湖水清澈透明，高山湖泊与四周的雪峰、森林、草原等相互映衬，被誉为“西来之异境，世外之灵壤”。

2、变幻万千的天景天象

赛里木湖是大西洋暖湿气流最远可达的地方，以“大西洋最后一滴眼泪”著称，降水充沛、气候湿润，加之群山环绕的地理环境，造就变化万千的天景天象，形成了独特的“松头雾瀑”、“赛湖跃金”、“七彩净海”等奇景。

3、气势磅礴的天山群峰

赛里木湖位于天山山脉西段北麓高山盆地之中，四周为沙里切库山、库松契克山、岗吉格山、科古尔琴山所环绕，形成了气势磅礴的山体景观。

4、广阔无垠的草原牧场

赛里木湖自湖滨至海拔 2800 米为中、高山森林草原带，总面积达 600 余平方千米，是新疆重要的夏牧场，草花种类多样、色彩缤纷。春夏时节，绿野茫茫，繁花似锦，美不胜收。

5、原始繁茂的高山森林

赛里木湖山地森林植被基本保持在原始状态，主要由雪岭云杉构成的原始针叶纯林，接峰续岭、连绵壮阔，在雪山湖泊映衬下呈现出以“雪岭云杉”为代表的自然美景，也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栖息地。

6、保存完好的湿地生境

赛里木湖现已列入《中国重要湿地名录》，是我国境内迁徙水鸟重要的夏季栖息地和过境中转站，繁衍生息着绿头鸭、赤麻鸭、大天鹅等多种鸟类，为赛里木湖带来灵动生机。

7、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

赛里木湖自古就是游牧民族的夏牧场，以蒙古族、哈萨克族为主的牧民至今仍保留着传统游牧生活，成为赛里木湖一道亮丽的人文风景线。

8、悠久丰富的历史文化

赛里木湖是古丝绸之路天山北廊道的重要节点，历史悠久，内涵丰厚。点将台、赛里木湖古墓群、三台古驿等众多古迹遗址，给赛里木湖增添了独特的历史韵味。

二、风景资源价值

1、遗产价值——新疆天山高山湖泊的典型代表

2013年6月21日，中国新疆天山经审议，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赛里木湖作为新疆天山高山湖泊的典型代表，具备世界自然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有条件作为新疆天山世界自然遗产的补充项目。

2、景观价值——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类型多样

赛里木湖风景区兼有高山、湖泊、森林、草原等自然景观，并因地处丝绸之路天山北道的咽喉部位，与世界文化遗产“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关系紧密，而具有较为突出的文化价值。赛里木湖风景区较天山天池、博斯腾湖、那拉提、卡拉库里等新疆著名景区，风景资源的多样性更为突出。

3、生态价值——生态环境完整纯净的世外灵壤

在赛里木湖风景区管委会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赛里木湖的保护工作成效显著，至今仍保持着极为完整纯净的生态环境，是远离喧嚣的“世外之灵壤”，具有极为突出的生态价值与优势。

4、科学价值——科学研究与科普教育价值突出

赛里木湖完整记录了第四纪冰川作用的整个过程，以及西天山地貌发育和古冰川作用的全部历史，特别是沙里切库山海拔3000米以上区域第四纪冰川遗迹种类齐全，寒冻风化强烈，冰斗成列，角峰林立，刃脊陡峭，冰碛遍地，冰川与

寒冰风化地貌发育良好，具有突出的地质科学价值。此外，赛里木湖处于西伯利亚、中亚、蒙古的交汇地带，并拥有从湖泊到高山的多生境，动植物种类极为丰富，是多种水鸟的重要栖息地和迁徙地，在动植物、湿地、鸟类等方面也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与科普教育价值。

三、风景资源评价

1、景源类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共有 2 大类，6 中类，29 小类，共计 83 个景点。其中天景 5 个、地景 21 个、水景 31 个、生景 15 个、建筑 6 个、胜迹 5 个。

表 2-1 风景资源类型表

景源类型			景点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自然景源	天景 (5)	风雨阴晴	七彩净海
		日月星光	赛湖跃金
		云雾景观	松头雾瀑
		冰雪霜露	湖岸冰菊
		气候景象	雪山湖影
	地景 (21)	山景	岗吉格山、喀拉克默尔山、科古尔琴山、沙里切库山、呼苏木其格山、博尔罕山
		奇峰	三台富士山、松树头、查干郭勒峰林、霍洛力乌苏山、克孜勒玉依峰林
		峡谷	吐尔滚沟谷、克孜勒玉依沟谷、查干郭勒峡谷
		洲岛屿礁	湖心岛、十里长堤
		地质遗迹	巴依塔勒冰川地貌、湖相沉积韵律、古出水口、查干郭勒冰川地貌、克孜勒玉依冰川地貌
	水景 (31)	泉井	克勒涌珠、阿赞布拉克、克勒布拉克泉
		江河	克希阿克巴依塔勒、查干郭勒、克孜勒玉依、阿克巴依塔勒
		湖泊	天湖古口、赛里木湖、东海听涛、赛北观湖、乳海绿岸、亲水滩、月亮湾
		瀑布跌水	查干郭勒瀑布
		沼泽滩涂	库别乌兰祖苏龙沼泽、西海湿地
		溪流	喀尔什尔萨依、吐尔根尼乌苏、科克萨依、喀拉吾勒布拉格、奥依札依劳、京伊什克苏、乌尔图布拉格、库尔尕什生布拉格、艾买提汗萨依、觉散拉萨伊、然布尔萨依、角儿达斯巴依萨依
		冰雪冰川	赛湖蓝冰、赛湖冰泡
	生景 (15)	森林	岗吉格山森林、科山观松、查干郭勒云杉林、松树头森林
		物候季相景观	金花紫卉、雪岭云杉、西海草原花卉
		草地草原	三台草原、西海草原、库别乌兰祖苏龙、库尔得尼艾克、可希克巴依格吐拜、琼巴依格吐拜
动物群栖息地		天鹅乐水、百鸟湖口	
人文景源	建筑 (6)	文娱建筑	赛北堡影视城
		工交建筑	红旗牧场、草场指挥部
		工程构筑物	达留高山引水工程
		宗教建筑	关帝庙
		宫殿衙署	三台古驿

	胜迹 (5)	遗址遗迹	点将台、那达慕旧址、赛里木湖古墓群
		雕塑	金蝉祈福
		其他胜迹	草原牧道
合计			83

自然景源：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自然类型的风景资源比重较高（占风景资源总量的 87%），类型多样（包括 4 中类、21 小类），体现了风景区以湖泊、森林、草原、湿地、峡谷、雪山、冰川等自然景观为基础的风景资源特征。

人文景源：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人文类型的风景资源比重较小（占风景资源总量的 13%），但这些建筑和胜迹，也充分体现了赛里木湖在历史文化方面的重要价值，展现了游牧民族多姿多彩的文化生活。

2、分级评价

本次评价在对景源的实地勘察的基础上，采用定性概括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风景名胜区内 83 个景点赋值并划分等级。从景观价值（包括欣赏、科学、历史、保健、游憩五点的价值）、环境水平（包括生态特征、保护状态、环境质量、监护管理）、利用条件（包括交通通讯、食宿接待、客源市场、设施状况、运营管理）和规划范围（包括面积、体量、空间、容量）等四个方面，采用打分的方法对景点进行综合评价。在参评的景点中，特级景点 1 个，一级景点 18 个，二级景点 24 个，三级景点 19 个，四级景点 21 个。

表 2-2 景点分级评价表

景源类型		景点级别				
大类	中类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自然景源	天景			赛湖跃金、七彩净海、松头雾瀑、雪山湖影、湖岸冰菊		
	地景		霍洛力乌苏山、科古尔琴山、岗吉格山、博尔罕山、查干郭勒峡谷、克孜勒玉依沟谷	沙里切库山、呼苏木其格山、松树头、三台富士山、湖心岛、查干郭勒冰川地貌、克孜勒玉依冰川地貌	克孜勒玉依峰林、查干郭勒峰林、巴依塔勒冰川地貌、吐尔滚沟谷、十里长堤	喀拉克默尔山、湖相沉积韵律、古出水口
	水景	赛里木湖	查干郭勒、西海湿地、克孜勒玉依、阿克巴依塔勒、克希阿克巴依塔勒	克勒涌珠、天湖古口、赛湖蓝冰、赛湖冰泡	东海听涛、赛北观湖、乳海绿岸、克勒布拉克泉、京伊什克苏、喀尔什尕萨依、查干郭勒瀑布、库别乌兰祖苏龙沼泽、亲水滩、月亮湾	阿赞布拉克、科克萨依、喀拉吾勒布拉格、奥依札依劳、吐尔根尼乌苏、乌拉图布拉格、库尔尕什生布拉格、艾买提汗萨依、觉散拉萨伊、然布尔萨依、角儿达斯巴依萨依
	生景		西海草原、岗吉格山森林、科山观松、查干郭勒云杉林、金花紫卉、三台草原	库别乌兰祖苏龙、松树头森林、天鹅乐水、雪岭云杉、西海草原花卉、百鸟湖口	库尔得尼艾克、可希克巴依格吐拜	琼巴依格吐拜

人文景源	建筑			三台古驿	关帝庙	赛北堡影视城、达留高山引水工程、红旗牧场、草场指挥部
	胜迹		点将台	赛里木湖古墓群	草原牧道	那达慕旧址、金蝉祈福
合计(83)		1	18	24	19	21

特级景点：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共计 1 个，占景源总数的 1.2%。

一级景点：具有名贵、罕见、国家重点保护价值和国家级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有国际吸引力，共计 18 个，占景源总数的 21.7%。

二级景点：具有重要、特殊、省级重点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著名和有省际吸引力，共计 24 个，占景源总数的 28.9%。

三级景点：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共计 19 个，占景源总数的 22.9%。

四级景点：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名胜区或当地的吸引力，共计 21 个，占景源总数的 25.3%。

3、总体评价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拥有新疆天山最具代表性的高山湖泊，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峡谷、雪山、冰川等众多自然景观资源，生态环境保存完好，民族风情浓郁、文化积淀深厚，风景资源类型丰富、特色鲜明、价值突出，是国家风景资源的重要代表，具有世界遗产价值。

第三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一、规划目的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是国务院审定公布的第五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了落实《国家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有效保护赛里木湖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依据《关于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审查意见的函》，编制《赛里木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赛里木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08-2020）》确定的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范围总体较为合理，能够保证风景区生态环境的稳定性与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并符合规划管理的实际需要。因此，本次规划不对风景区边界进行调整。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北以温泉县行政界线为界，西、南以博州与伊犁州行政边界为界线，东部以库松契克山脊、萨尔巴斯套吐尔滚沟东部山脊为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39' \sim 81^{\circ}30'$ ，北纬 $44^{\circ}27' \sim 44^{\circ}45'$ 。

风景区总面积 1301.4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 1182.4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90.9%。



图 3-1 风景区范围示意图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要求“风景区的性质,应依据风景区的典型景观特征、游览欣赏特点、资源类型,以及发展对策与功能选择来确定”,“风景区的性质应明确表述风景特征、主要功能、风景名胜区级别等三方面内容”。本次规划修编在2008版总体规划“以湖泊、湿地、草原、森林、雪山自然生态景观为主要特色,以观光游览、生态休闲、古丝绸之路北道历史文化探源和蒙哈等少数民族风情体验为主要活动内容的高山湖泊、草原型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定位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要求、保护利用趋势,进一步优化提炼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性质。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是以具有世界遗产价值的赛里木湖为核心,湖泊、森林、草原、湿地、峡谷、雪山、冰川等自然景观兼具,民族风情浓郁、文化内涵丰富,以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四、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国家与自治区法律、法规、条例。

(2)《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行政规章与文件。

(3)《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等相关标准。

(4)《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新疆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07-2020)》等相关规划。

五、规划期限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中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

六、规划目标与策略

1、规划目标

确保赛里木湖“山水林湖草”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以及森林、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科学适度利用，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促进博州全域旅游的高质量发展。

2、规划策略

(1) 生态为基、严格保护

按照世界自然遗产的标准，进一步扩大风景区生态保护区域面积，加强赛里木湖的整体保护，风景区内的旅游活动与设施建设必须以严格保护赛里木湖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为前提。

(2) 生态旅游、多样体验

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开展观光旅游、文化旅游、研学旅游、冰雪旅游等丰富多样的生态旅游活动；提升环湖游览品质，拓展西海草原、科古尔琴山、岗吉格山、三台草原等游览线路，更为全面展示地风景区内湖泊、花海、草海、林海、峡谷、雪山、冰川等自然美景与人文内涵。

(3) 完善设施、加强保障

以集约高效、绿色生态为原则，提升风景区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与基础设施水平，服务游客，保障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安防等职能。

(4) 区域联动、景城共享

以赛里木湖风景区为龙头，通过舒适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推动温赛一体化战略实施，整合博州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新疆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第四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一、保护区划现状与优化原则

1、现行总规保护区划

目前正在执行的《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将风景区划分为特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重要保护控制地段四个级别的保护区。由于编制时间较早,2008版总体规划与现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在保护分区划分标准、管控要求等方面均不完全一致,也与《新疆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07-2020)》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有待进行局部调整优化。

2、保护区划优化原则

(1) 整体保护赛里木湖生态系统

赛里木湖是典型的高山湖泊,四面环山,依靠湖盆内部积雪消融,以及降水、潜流、蒸发等过程维持水量的动态平衡,形成了由森林、草原、湖泊等共同构成的典型内陆高山湖泊生态系统。规划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根据构成赛里木湖生态系统的高山、中山、草原、湖泊等生态要素类型,及其差异化的生态保护特点与要求,制定保护区划与管控措施。

(2)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增补归并保护区划类别

2008版总规批复以来,关于风景区规划的国家标准进行了较大的调整,现行《风景区总体规划标准》将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因此,本次规划按照管控要求,将2008版总规中的特级保护区与一级保护区,合并作为一级保护区,暨风景区核心景区;同时增补划定三级保护区,加强对景区建设的管控。

(3) 衔接保护地整合工作,充分吸纳湿地公园规划要求

赛里木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范围与风景名胜区范围基本一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主要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角度,将规划范围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水源涵养区、观光游览区、科普教育区、服务管理区。为避免风景区规划与湿地公园规划在保护要求上出现矛盾,规划在2008版风景区规划保护分区基础上,充分吸纳湿地公园规划要求,将属于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区的萨尔巴斯套等区域由风景区二级保护区调整为一级保护区,进行严格保护;将属于湿地公园观光游览区的西海草原局部区域由风景区一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延续其作为当地牧民传统牧场的使用功能,更好地协调保护利用关系。

(4) 延续现有总规保护格局，保证保护面积与强度不降低

经优化调整后的风景区保护区划基本延续了 2008 版总规的保护格局，进行严格保护的一级保护区面积在 2008 版总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达到 1208.7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92.8%，保证风景区关键生态要素得到严格保护，风景区整体保护面积与强度不降低。

表 4-1 保护区划面积占比调整前后对比表

2008 版规划 保护级别	面积 (km ²)	百分比	本次规划 保护级别	面积 (km ²)	百分比
特级保护区	533.3	89.1%	一级保护区	1208.7	92.8%
一级保护区	626.1				
二级保护区-	142.1	10.9%	二级保护区-	71.2	5.5%
—			三级保护区	21.5	1.7%

二、资源分级保护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对 2008 版总体规划保护区划进行优化完善，科学合理划定风景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对风景区实行分级控制保护，加强对风景区生态、景观、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整体保护。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一级保护区等同于核心景区，是风景区重要的资源保护区，面积 1208.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92.8%。

一级保护区中的特别保存区包括赛里木湖西部天鹅栖息地与中心水域，以及赛里木湖周边高山地带，面积 397.2 平方公里。区内除因科研、监测、保护等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严禁建设任何设施。

一级保护区中的风景游览区包括除天鹅栖息地与中心水域外的赛里木湖其余水域，赛里木湖周边中山与山前草原草甸，以及进行重点保护的滨湖地区，面积 811.5 平方公里。区内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与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格限制机动车进入，允许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沿特定线路开展自然体验活动，沿特定航线开展水上游览活动。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包括公路与环湖路沿线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较大，适宜开展生态利用活动的草原草甸、沟谷与滨湖地区，面积 71.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5%。二级保护区内允许开展放牧、旅游等生态利用活动，可安排直接为生态利用活动服务的旅游服务站、营地、厕所等设施，但应充分考虑自然景观

与生态环境保护，避免环湖发展与集中连片建设。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包括风景区内公路及两侧宽 100 米、车行游览主路及两侧宽 50 米、车行游览支路及两侧宽 20 米，包含沿线服务区、服务点、码头等设施与周边控制区域，面积 21.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7%。三级保护区内应合理安排旅游服务、基础设施与管理设施，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建筑形式，产生的垃圾和污水应外运至风景区外的垃圾填埋场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三、资源分类保护

1、湖泊水体保护

赛里木湖为封闭的高原冷水湖，水源主要来源于冰川、融雪等，水质优良。根据《赛里木湖水质监（检）测报告（2020 年 4 月）》数据，赛里木湖水质除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个别指标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的 I 类标准。根据赛里木湖现状水质情况，以及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关于风景区环境质量的规定，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的 I 类标准执行。

（1）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赛里木湖内原无鱼类生长，从 1970 年代开始渔业水产养殖实验，1990 年代末成功试养了从俄罗斯引进北冰洋水系的高白鲑和凹目白鲑，目前主要鱼种为高白鲑、凹目白鲑、天山狗鱼、金鳊、红鳊和赛湖三纹鱼等。赛里木湖有着丰富的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和钩虾等生物资源，为冷水鱼养殖带来天然的食物，无需人工投饵。赛里木湖水产养殖应以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为前提，科学合理进行养殖容量评估，确定放养数量，严禁投放饵料，发展生态渔业。根据《新疆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调查研究，赛里木湖区载鱼能力最高为 2700 吨。

（2）防止人为活动污染水体。严格禁止向河湖排放污水、沿岸堆放垃圾等污染水体的行为；允许在不破坏赛里木湖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水上游览与娱乐活动，进一步丰富游赏体验。

（3）科学评估水位变化影响。据多年观察，赛里木湖水位呈逐渐上升的趋势，1960 年代初湖泊水位线附近见有 2-3 道浪蚀堤，现在大部已被水淹，只有最高一条砾石堤顶部露出水面，水下有数道堤可能是近数十年，甚至更长时期的湖堤遗迹。根据 2013-2019 年赛里木湖水位的逐日变化统计，2013-2019 年最高水位分别为 2073.20m（2013 年 6 月）、2073.14m（2014 年 6 月）、2073.14m（2015

年7月)、2073.31m(2016年7月)、2073.50m(2017年7月)、2073.48m(2018年7月)、2073.55m(2019年7月),5年间共上升35厘米,年均上升约7厘米。应进一步评估赛里木湖水位上升对赛里木湖生态环境的影响,科学制定应对措施。

(4) 加强赛里木湖环境监测。进一步完善监测设施与机制,对赛里木湖水质、水位及环境变化进行动态监测,为赛里木湖的保护管理提供支撑。

2、草原草甸保护

赛里木湖自湖滨至海拔2800米为中、高山森林草原带,总面积达600余平方千米,是新疆重要的夏牧场,在维护生态平衡、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赛里木湖四周倾斜平原属洪积和湖积成因的砂砾质结构,表层草原草甸植被一旦遭严重破坏,将会使砂砾裸露,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

(1) 实行草畜平衡制度。据初步估算,赛里木湖区域草原合理载畜量标准为20万头。根据《草原法》、《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要求,严格控制草场载畜量,根据草畜承载力平衡情况采用禁牧、休牧、轮牧和适度减畜措施,改善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2) 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允许在不破坏草原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于规划指定区域与线路开展骑马、滑草、野营等草原生态旅游活动,严格控制设施建设与游人规模。

(3) 加强草原监测预警。建立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灾情预测监测水平,减少草场有害生物发生率,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3、森林保护

赛里木湖滨至海拔2800米高度区域为中、高山森林草原带,中高山阳坡生长着由天山圆柏、西伯利亚刺组成的常绿葡伏的丛生密灌林,高山阴坡和河谷底部,连片成带地分布雪岭云杉、天山云杉,构成原始阴暗针叶纯林。赛里木湖风景区内森林均属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其中部分森林为重点生态公益林,既形成了以“雪岭云杉”为代表的自然美景,也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还发挥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作用,应进行严格保护。

(1) 按照国家天然林保护的要求,禁止森林砍伐,对已退化林地实施造林、抚育等措施,促进森林资源恢复。

(2) 定期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加大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灾害防治工作。

(3) 允许沿指定线路适度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严禁建设与生态旅游和保护无关的其他人工设施。

4、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候鸟栖息地保护。赛里木湖是我国鸟类西线迁飞的重要通道和中转站，也是夏候鸟的集中栖息地，有多达 100 多种水鸟在赛里木湖栖息。近年来，赛里木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气候也更加适宜国家二类保护水鸟——大天鹅的冬季栖息。目前，赛里木湖区域已成为大天鹅的重要栖息地和迁徙地，甚至有相当数量的大天鹅作为“留鸟”在此长期栖息。对赛里木湖西岸的西海天鹅栖息地进行严格保护，主要栖息地周边设立围栏，进行封闭管理。天鹅栖息地周边区域，在水鸟迁徙期，禁止牧民放牧等人为活动；在非迁徙期限制放牧规模，避免大规模人为活动干扰水鸟栖息，创造适宜的栖息生境。建设鸟类环志站，培训环志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利用无线电跟踪、卫星跟踪等技术监控环志鸟类迁徙路线，分析赛里木湖鸟类迁徙规律，确定鸟类栖息地、繁殖地、迁徙中转站，加强鸟类保护的科学性。

(2) 特色物种保护。保护赛里木湖风景区内现有的森林、草原、草甸、湿地动植物群落，对赛里木湖风景区内堪察加鸟巢兰、珊瑚兰、小花火烧兰、小斑叶兰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雪豹、北山羊、黑鹳、玉带海雕、小鸺、大鸺、遗鸥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博乐绢蒿、天山多榔菊、林生蓝刺头、草原顶冰花、新疆郁金香、弯叶鸢尾等特有种进行重点保护（详见基础资料汇编）；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防止“生物灾害”。

5、文物保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赛里木湖古墓群位于赛里木湖四周山前洪积扇，总面积 843 平方公里，目前共发现 32 处墓群、1200 余座墓葬，分为土墩墓、石堆墓、石人石堆墓、类石人石堆墓、非典型鹿石石堆墓、石围石堆墓、石堆石棺墓等地表类型。赛里木湖古墓群时代延续较长，从史前直至隋唐时期；墓葬地表形制规模宏大，类型复杂，形制特殊，内涵丰富，对构建新疆区域性考古文化体系有着重要价值。

(1) 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严格保护赛里木湖古墓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2) 完善文物保护界桩、围栏、标志，加强文物保护。

(3) 加强文物展示、文物监测、考古研究，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表 4-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赛里木湖古墓群分布一览表

区域	名称
呼苏木奇格山前地区	(1) 赛里木湖岛关帝庙遗址 (2) 三台墓群 (3) 赛管委基地古墓群
科古尔琴山前地区	(4) 可希克巴依格吐拜古墓群 (5) 科克萨依西古墓群

沙里切库山前地区	(6)京伊什克苏铜矿南土墩墓 (7)科克萨依北古墓群 (8)克孜勒玉依 2 号鹿石墓 (9)音格热布拉克墓群 (10)代力乃仁布拉克墓群 2 (11)代力乃仁布拉克墓群 1 (12)查干郭勒西墓群 (13)查干郭勒西墓群 2 (14)查干郭勒古墓群 (15)赛里木湖西北古墓群 (16)克孜勒玉依石堆墓 (17)阿克巴依塔勒古墓群 (18)克孜勒玉依 1 号鹿石墓
岗吉格山前地区	(19)喀尔什尕萨依石人墓 (20)达巴特布拉克遗址 (21)卡里木萨依古墓群 1 (22)卡里木萨依墓群 2 (23)京伊什克苏铜矿南墓群 1 (24)京伊什克苏铜矿南墓群 2 (25)京伊什克苏墓群 (26)喀尔什尕萨依墓群 (27)赛里木湖北墓群 (28)艾尔克特墓群 (29)达巴特布拉克古墓群 (30)阔尔嘎森布拉克墓群 (31)乌吐布拉克古墓群 1 (32)乌吐布拉克古墓群 2

6、环湖岸线与景观保护

赛里木湖滨湖地区是风景区自然人文景观的精华所在,也是旅游活动最为集中的区域,应协调好保护利用的关系,加强对环湖岸线与景观的整体保护。

(1) 保护与利用环湖岸线。按照《新疆博州赛里木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赛里木湖西岸乌孙古冢至南岸金花紫卉段,禁止开发利用;赛里木湖北岸三台草原至赛北观湖段,南岸松树头至东岸三台古驿段,严格控制利用程度;赛里木湖东岸月亮湾至北岸三台草原段,北岸赛北观湖至西岸百鸟湖口段,南岸金花紫卉至松树头段,东岸三台古驿至月亮湾段,合理适度利用。

(2) 严格控制环湖建设。环湖路内侧与外侧 300 米范围内,除规划确定的码头、服务点等设施外,严禁其他设施建设,严格保护环湖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

(3) 实施生态护岸工程。赛里木湖北部以岗吉格山山脊线与博尔塔拉河流域为界,由于断裂线的控制,山体逼进湖东北岸,山麓洪积扇形成湖岸,在湖浪冲蚀下形成崩塌侵蚀陡岸,湖北、湖西北和湖南岸侵蚀严重,湖岸线崩塌,泥土被带入湖中。因此,规划针对赛里木湖北岸、西北岸和南岸遭侵蚀崩塌的问题,实施生态护岸工程,缓解湖浪冲刷,控制湖岸侵蚀,保护湖滨地带与湖滩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四、建设控制管理

规划在分级保护和分类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保护区划建设控制管理要求,具体包括设施控制管理、人类活动控制管理两方面内容。

1、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风景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规划按照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它设施等类型,明确风景区各级保护分区内设施建设的控制与管理要求。

表 4-3 设施控制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路 交通	1. 栈道	○	○	○
	2. 土路	○	○	○
	3. 石砌步道	×	○	○
	4. 其它铺装	×	○	○
	5.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6. 索道等	×	○	○
	7. 游览车停靠站	×	○	○
	8. 游船码头	×	×	○
餐饮	1. 饮食点	×	○	●
	2. 野餐点	×	○	○
	3. 小型餐厅	×	×	○
	4. 中型餐厅	×	×	○
	5. 大型餐厅	×	×	○
住宿	1. 野营点	×	○	○
	2. 小型宾馆	×	×	○
	3. 中型宾馆	×	×	○
	4. 大型宾馆	×	×	×
宣讲 咨询	1. 解说设施	○	○	○
	2. 咨询中心	×	×	○
	3. 科普展览馆	×	×	○
购物	1. 商摊、小卖部	×	○	○
	2. 商店	×	×	○
	3. 银行	×	×	○
卫生 保健	1. 卫生救护站	×	○	●
	2. 医院	×	×	○
	3. 疗养院	×	×	×
管理 设施	1. 景源保护设施	●	●	●
	2. 游客监控设施	○	●	●
	3. 环境监控设施	●	●	●
	4. 行政管理设施	×	×	○
游览 设施	1. 观景亭	○	○	○
	2. 休息椅凳	○	○	○
	3. 景观小品	○	○	○
基础 设施	1. 多媒体信息亭	×	○	○
	2. 邮电所	×	×	○
	3. 夜景照明设施	×	○	○
	4. 应急供电设施	○	○	○
	5. 给水设施	○	○	○
	6. 排水管网	○	○	○
	7. 垃圾站	×	○	○
	8. 公厕	○	○	●

	9. 防火通道	○	○	○
	10. 消防站	○	○	○
其它	1.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2.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3.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禁止设置

2、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游客、牧民等人为活动会对风景资源产生影响。规划按照旅游活动、经济社会活动、科研活动、管理活动 4 种类型，明确风景区各级保护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

表 4-4 活动控制管理要求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 活动	1. 徒步观光	●	●	○
	2. 登山眺望	●	○	○
	3. 自行车游览	○	●	●
	4. 古迹探访	○	●	○
	5. 溯溪漂流	×	○	○
	6. 摄影摄像	○	●	○
	7. 垂钓	×	○	○
	8. 采摘	×	○	○
	9. 动植物观赏	●	●	○
	10. 野营露营	×	○	●
	11. 民俗节庆	×	○	●
	12. 休养疗养	×	×	○
	13. 文博展览	×	×	●
经济 社会 活动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 放牧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商业活动	×	○	○
科研 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3. 钻探	○	○	○
	4. 观测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 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环境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禁止开展

五、生态环境保护

依据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结合风景名胜区自然条件，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

根据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关于风景区环境质量的规定，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规定的一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赛里木湖水质监（检）测报告（2020年4月）》数据，赛里木湖水质除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个别指标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的 I 类标准（详见基础资料汇编）。基于赛里木湖水质现状与未来进一步改善的趋势，结合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关于风景区环境质量的规定，综合确定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标准执行。

3、声环境

根据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关于风景区环境质量的规定，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规定的 0 级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第五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一、游赏现状与存在问题

1、现状特征

(1) 游人规模

近年来,随着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交通条件和配套服务设施逐步改善,风景区游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风景区管委会对游人的统计数据,风景区游人总量从2014年的55万人次快速增长到2019年的230万人次。通过大数据统计,对比天山天池、喀纳斯湖、卡拉库里湖、博斯腾湖、巴音布鲁克天鹅湖等新疆类似景区,赛里木湖搜索热度更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赛里木湖风景区现已成为新疆旅游的新热点之一。

表 5-1 风景名胜区近年游人数统计表

年份	游客数量(人次)
2014	55 万
2015	60 万
2016	105 万
2017	128 万
2018	148 万
2019	230 万

(2) 地域构成

根据大数据统计,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游客59%来自疆内,其中又以来自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博尔塔拉州的游客为主;疆外游客占41%,主要来自北京、广州、西安、上海、杭州等地。

(3) 游览方式

目前,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方式以自驾车游览为主,占游人总规模的73%,包车游览比例占20%,团队游览比例占7%。旅游时长多为一日游或半日游,占总量的88%;两日游与多日游较少,仅占总量的12%。游览活动主要集中在环湖区域,活动方式以自驾、拍照、骑马、露营为主。

2、现状问题

旅游类型单一,体验不够丰富。赛里木湖风景区现状旅游活动以相对简单的观光游览为主,类型较为单一,缺乏对风景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展示的旅游产品,旅游体验不够丰富。

空间限于环湖，游览缺乏纵深。赛里木湖风景区旅游功能目前仍集中于环湖沿线景点，纵深腹地旅游发展滞后，森林、草原、峡谷、冰川等风景资源展示利用不够充分，不利于风景区旅游功能的进一步提升。

配套设施短缺，游人难以留住。风景区综合服务基地现已部分建成，但规划萨尔巴斯套草原、赛北堡特色接待点等服务设施受等客观因素制约，难以落地实施，接待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档次不高、类型单一，难以留住游客。

旅游季节偏短，淡旺差异过大。受制于气候条件与设施水平，风景区旅游季节性明显，6-8月为旺季，其余时间游客较少，四季景观特别是冬季景观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展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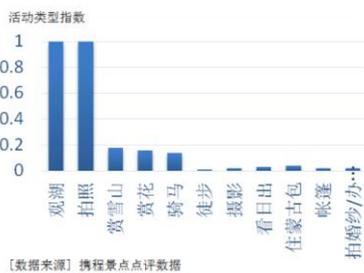


图 5-1 风景区活动类型分析图



图 5-2 风景区旅游季节分析图

二、游赏定位与空间布局

1、游赏功能定位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应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科学适度利用，开展观光游览、自然教育、体育运动、自然体验、文化体验等生态旅游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建设“国际级高山湖泊生态旅游目的地”。根据风景资源特征与功能定位，具体确定以下 6 类主要游赏活动类型：以“净海草海、花海林海”为对象的观光游览、以“冰川地质、湿地观鸟”为主题的自然教育、以“环湖骑行、山地运动”为代表的体育运动、以“户外徒步、野营自驾”为重点的自然体验、以“冰雪奇景、冰雪体验”为特色的冰雪旅游、以“历史文化、民族文化”为核心的文化旅游，构建风景区游赏功能体系。

2、游赏空间布局

规划落实游赏功能定位与活动需求，建立“一环、八区、六线、二十四景”的游赏空间，凝练风景菁华，为风景区风景旅游发展提供适宜的空间载体。

环湖游览，提升品质：在现状“环湖九点”基础上增补环湖景点，提炼“环湖二十四景”，集中展现赛里木湖自然人文景观精华，同时进一步提升环境品质、优化交通组织、丰富水上游览，作为组织风景区游赏功能的骨架。

八大景区,拓展空间:在优化环湖游览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腹地游赏空间,建设科古尔琴、西海草原、查干郭勒、三台草原、岗吉格山、赛北怀古、三台古驿、萨尔巴斯套 8 个景区,充分展示风景区山林花海、高山草海、峡谷冰川等特色景观。

六条线路,丰富体验:结合大尺度自然景观,开辟科古尔琴山林风景线、岗吉格山自然体验线、萨尔巴斯套沟谷探索线、查干郭勒峡谷探险线、克孜勒玉依冰川科考线、西海草原骑行线 6 条主题线路,开展徒步、登山、科普、探险等活动,强化风景区自然体验与自然教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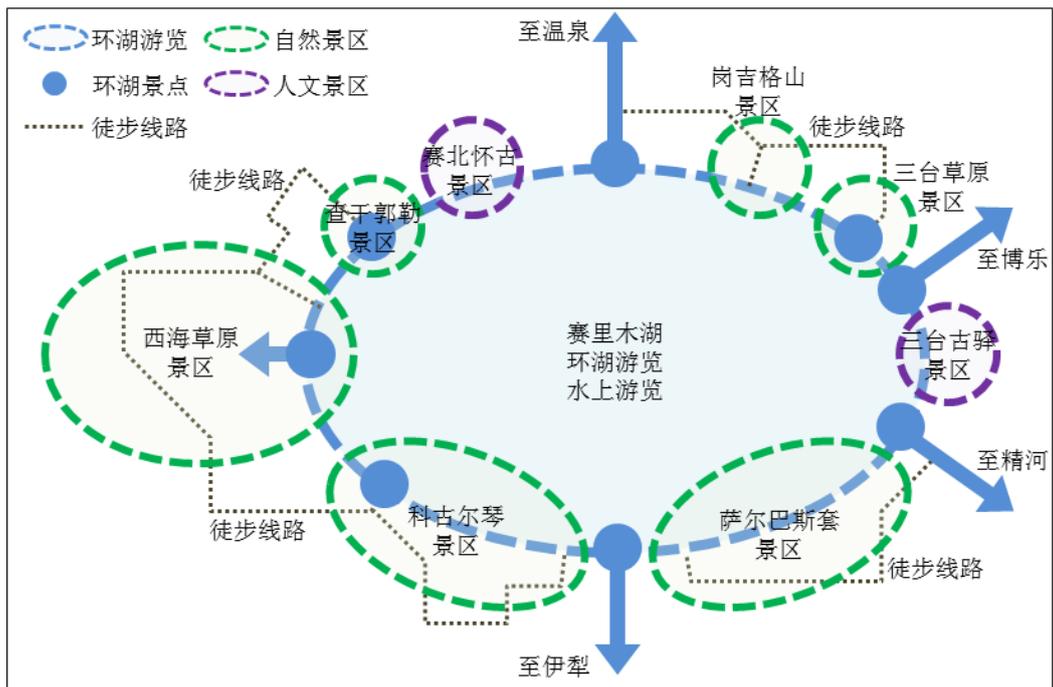


图 5-3 风景区游赏空间结构图

三、游客规模容量

1、游人规模预测

未来随着赛里木湖生态旅游产品体系的丰富,接待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与区域其它旅游资源的联动,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游人量在此规划期限内将持续增长。预计规划近期风景区进入蓬勃发展阶段,2025 年游人总量可达 440 万人次;规划中期是风景区的黄金发展阶段,2030 年游人总量可达 580 万人次;规划远期游人量增长进入相对平稳阶段,2035 年游人总量将达 650 万人次。

2、游客容量计算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游览设施配置的主要依据。游客容量的计算范围以科古尔琴、西海草原、查干郭勒、赛北怀古、

岗吉格山、三台草原、三台古驿、萨尔巴斯套沟谷游牧景区为主。根据不同景区情况采用不同计算方法，其中以线路法和面积法为主，综合平衡用地及服务设施等条件，以确定合理的游人容量。

规划按照各景区游览组织方式，选取相应的容量指标与周转率，合计各景区内的游客容量，作为风景区日游客容量。通过计算统计，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38770 人次。

为了风景区可持续发展，提出风景区的日极限容量，来监测和校核日游客容量。参考风景区高峰期的游人统计数据和管理状况，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客容量约为 99145 人次。

(1) 科古尔琴景区

科古尔琴景区采用线路法进行计算。规划步行游览观光线路 8 千米，徒步线路 42 千米，按照观光线路容量指标 30 人/千米，徒步线路容量指标 10 人/千米，日周转率 2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660 人，日游客容量 132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3300 人次。

(2) 西海草原景区

西海草原景区采用面积法进行计算。规划游览面积 129 平方千米，按照游览面积指标 50 人/平方千米，日周转率 2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6450 人，日游客容量 1290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33540 人次。

(3) 查干郭勒景区

查干郭勒景区采用线路法进行计算。规划步行游览观光线路 5 千米，徒步线路 8 千米，按照观光线路指标 30 人/千米，徒步线路指标 10 人/千米，日周转率 3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230 人，日游客容量 69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725 人次。

(4) 赛北怀古景区

赛北怀古景区采用面积法进行计算。规划游览面积 13 平方千米，按照游览面积指标 80 人/平方千米，日周转率 4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1040 人，日游客容量 416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0400 人次。

(5) 岗吉格山景区

岗吉格山景区采用线路法进行计算。规划步行游览观光线路 9 千米，徒步线路 18 千米，按照观光线路指标 30 人/千米，徒步线路指标 10 人/千米，日周转率 2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450 人，日游客容量为 90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

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250 人次。

(6) 三台草原景区

三台草原景区采用面积法进行计算。规划游览面积 31 平方千米，按照游览面积指标 100 人/平方千米，日周转率 3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3100 人，日游客容量 930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4180 人次。

(7) 三台古驿景区

三台古驿景区采用面积法进行计算。规划游览面积 5 平方千米，按照游览面积指标 80 人/平方千米，日周转率 4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400 人，日游客容量 160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4000 人次。

(8) 萨尔巴斯套沟谷游牧景区

萨尔巴斯套沟谷游牧景区采用面积法进行计算。规划游览面积 79 平方千米，按照游览面积指标 50 人/平方千米，日周转率 2 进行计算，景区瞬时承载量 3950，日游客容量 7900 人次。在合理疏导组织的前提下，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9750 人次。

表 5-2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	统计类型	游览面积/游线长度	计算指标	周转率	瞬时承载量(人)	日游客容量(人)	日极限游客容量(人)
科尔古琴景区	线路法	8 千米(观光)	30 人/千米	2	660	1320	3300
		42 千米(徒步)	10 人/千米				
西海草原景区	面积法	129 平方千米	50 人/平方千米	2	6450	12900	33540
查干郭勒景区	线路法	5 千米(观光)	30 人/千米	3	230	690	1725
		8 千米(徒步)	10 人/千米				
赛北怀古景区	面积法	13 平方千米	80 人/平方千米	4	1040	4160	10400
岗格格山景区	线路法	9 千米(观光)	30 人/千米	2	450	900	2250
		18 千米(徒步)	10 人/千米				
三台草原景区	面积法	31 平方千米	100 人/平方千米	3	3100	9300	24180
三台古驿景区	面积法	5 平方千米	80 人/平方千米	4	400	1600	4000
萨尔巴斯套沟谷游牧景区	面积法	79 平方千米	50 人/平方千米	2	3950	7900	19750
合计					16280	38770	99145

综合规划景区游客容量计算数据，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日游客总容量约 38000 人次；参考风景区高峰期游人统计数据和管理状况，风景区日极限游客容量约 99000 人次。

四、特色景观规划

特色景观是指能代表风景区核心资源与典型特征的景观,是风景区资源保护与游赏活动的重点。规划根据赛里木湖风景区资源特征,以环湖景观、人文景观、地质景观、植物景观、冰雪景观作为风景区特色景观,进行重点保护与展示。

1、环湖景观

赛里木湖滨自然风景优美、文化积淀深厚,是赛里木湖风景区风景资源的精华。规划在现状环湖九点基础上,进一步增补环湖景点,展示自然美景,突出人文内涵,形成“环湖二十四景”,丰富环湖游赏内容。“环湖二十四景”包括克勒涌珠、金花紫卉、乳海绿岸、科山观松、西海草原、天鹅乐水、百鸟湖口、查干郭勒、湖岸冰菊、亲水滩、东海听涛、博尔罕山、十里长堤、三台草原、月亮湾、赛湖跃金、七彩净海、松树头、点将台、三台古驿、湖心岛、赛里木湖古墓群、赛北观湖、金蝉祈福,集中展示了风景区高山湖泊、草原花海、雪山林海、冰雪景观、历史人文等景观类型。

环湖游览以环湖环保游览车作为主要交通方式,游客根据需要灵活选择景点、景群开展游赏活动。在严格保护赛里木湖生态环境,保障游览安全的前提下,开设水上游览线路,设置金花紫卉、点将台、月亮湾3处游船码头,进一步丰富游赏体验,展现赛里木湖独特魅力。

2、人文景观

赛里木湖是古丝绸之路天山北廊道的重要节点,历史悠久,内涵丰厚。点将台、赛里木湖古墓群、三台古驿、靖海寺等众多古迹遗址,给赛里木湖增添了独特的历史韵味。

赛里木湖古墓群应按照文物要求进行严格保护,结合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以景观形式对墓群格局形制等加以标识,完善小型展馆、解说牌等展陈设施,对赛里木湖区域从史前直至隋唐时期的历史文化演进进行系统展示。

点将台应严格保护历史元素,进一步完善提升现状景点设施水平与文化内涵,全面展现多民族融合的文化主题。

三台古驿与靖海寺应严格保护历史遗迹,在历史文献与考古研究的基础上,恢复历史景观,丰富文化体验,展现赛里木湖清代屯垦戍边等历史文化内容。

3、地质景观

赛里木湖周围分布着古湖堤和第四纪湖泊沉积物,记录了西天山的地貌发育和古冰川作用的全部历史过程。查干郭勒具有完整的冰川侵蚀、搬运、堆积地貌组合,流水地貌发育的河床、河漫滩、河流阶地、曲流河等也随处可见。赛里木湖以“赛里木湖西天山地貌发育和古冰川作用历史”和“查干郭勒冰川地貌”为

代表的地质景观，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与景观价值。

规划根据地质遗迹分布特点，设置环湖地质科普展示线、查干郭勒冰川地质科普展示线两条主题展示线路，结合典型地质景观，完善科普解说设施，系统展示赛里木湖地质景观，开展地质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

4、植物景观

赛里木湖四周随海拔由高至低，依次分布着高山冰雪带植被、高山草甸、高山灌丛、雪岭云杉林、亚高山草甸、荒漠草原、荒漠与盐碱滩植被以及沼泽和水生植被，植被垂直带谱变化明显。山地生长着茂密的云杉原始森林和圆柏乔灌木丛，树种单纯整齐，呈现出新疆典型独特的高山森林植被景观。湖滨草原辽阔，分布着针茅、羊茅、聚花风铃草、毛茛、早熟禾、羽衣草、火绒草、毛茛、老鹳草、蒲公英等，是优质的草原牧场，也形成了极具特色的草原花海景观。

规划根据赛里木湖风景区植物景观的典型性与观赏性，结合景区规划布局，组织雪岭云杉、西海湿地、草原花海、金花紫卉、岗吉格山森林、查干郭勒云杉等景点，开展植物科普教育与主题游览活动。

5、冰雪景观

落实“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掘展示赛里木湖冰雪景观特色，组织冰雪观光、冰雪运动、冰雪节庆等游赏活动，打造新疆冰雪旅游新亮点。结合克勒涌珠、湖岸冰菊、点将台等环湖景点，展示赛湖蓝冰、冰泡、涌泉等特色冬季景观。利用科古尔琴山浅山地区，开展雪地摩托、狗拉雪橇、越野滑雪、雪地赛马等雪地运动；利用月亮湾及周边冰面，开展冰壶、冬泳、溜冰等冰上活动，供游客观赏冰灯、雪雕，提供丰富的冬季冰雪活动体验。

五、景区规划

根据风景区资源特征与游赏需求，在 2008 版总规景区规划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整合滨湖与腹地游赏功能，建设科古尔琴、西海草原、查干郭勒、赛北怀古、岗吉格山、三台草原、三台古驿、萨尔巴斯套沟谷游牧八大景区，作为承载风景区游赏功能的主要空间载体。

表 5-3 景区规划一览表

景区名称	景区面积（平方千米）	游赏主题	主要景点
科古尔琴景区	75.68	山林花海	科古尔琴山、金花紫卉、科山观松、克勒涌珠、松头雾瀑、雪岭云杉、乳海绿岸
西海草原景区	129.05	高山草海	西海草原、西海湿地、草原花卉、天鹅乐水、湖岸冰菊、克孜勒玉依
查干郭勒景区	25.08	峡谷林海	查干郭勒、查干郭勒云杉林、赛里木湖古墓群
赛北怀古景区	12.73	历史文化	点将台、百鸟湖口、赛北观湖、金蝉祈福
岗吉格山景区	82.57	圣山揽胜	博尔罕山、岗吉格山、东海听涛、亲水滩

三台草原景区	30.92	草原欢歌	十里长堤、三台草原
三台古驿景区	4.78	古驿文化	月亮湾、三台古驿、湖心岛、关帝庙
萨尔巴斯套景区	78.55	沟谷游牧	赛湖跃金、七彩净海、雪山湖影、松树头、吐尔滚沟谷

1、科古尔琴景区

科古尔琴景区位于赛里木湖西南，北至湖岸，南至风景区规划边界，西至西海草原，东至松树头，面积 75.68 平方千米。科古尔琴山阴坡云杉连峰续岭，湖滨绿草如茵、繁花似锦，风景变化丰富，全面展现了从山林到湖岸的景观变化，景观价值极为突出。科古尔琴山阴坡上生长有原始的雪岭云杉纯林，特别是在赛里木湖南端松树头垭口处，松林植被茂密、云锁雾裹，风起时云雾如瀑布涌入赛里木湖，形成松头雾瀑的美景。湖畔各色野花竞相开放，泉流如串串珍珠从石层中汨汨涌出，形成了“金花紫卉”、“克勒涌珠”（哈萨克语“泉水源源不断”之意）等知名景点。

规划以“山林花海”为主题，以雪岭云杉、松头雾瀑、金花紫卉、克勒涌珠等为重点，建设以观赏森林草原、湖岸花海，纵览湖光山色为主的精品游览景区。景区东部以乳海绿岸、雪岭云杉、松头雾瀑、科山观松等景点为重点，整修完善山林观光步道，形成以“雪岭云杉”为主题的游览片区。景区西部以克勒涌珠、金花紫卉等景点为重点，沿艾买提汗萨依沟拓展观光线路，形成以“科山观湖”为主题的游览片区。此外，沿科古尔琴山脊设置徒步线路，供游客深度体验自然、欣赏美景。

2、西海草原景区

西海草原景区位于赛里木湖西侧，北至查干郭勒，南至科古尔琴山，西至沙里切库山，东至湖岸，面积 129.05 平方千米。西海草原是周边牧民的夏季传统牧场，草原广阔无垠、花海色彩缤纷，克孜勒玉依、阿克巴依塔勒等草原河流蜿蜒其中，形成了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西海草原西侧为西海湿地，是天鹅、赤麻鸭等水鸟的栖息地，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

规划以“高山草海”为主题，建设以草原观光、牧场体验、草原穿越、湿地观鸟等为主要内容的观光游览景区。在严格保护西海湿地基础上，提升天鹅乐水、湖岸冰菊等环湖景点，开展以湿地观鸟为主题的科普教育活动。改造利用现状草原牧道，建设西海草原游览路，沿途欣赏西海草原辽阔壮美的自然风景，结合停车站点安排栈道、观景台等游览设施，集中展示西海草原高山草甸、绚烂花海、草原河流、高山牧场等典型景观，开展露营等自然体验活动。开辟草原穿越线路，游客在向导的带领下通过骑行等方式穿越草原，探访草原腹地，深度体验西海草原自然美景。

3、查干郭勒景区

查干郭勒景区位于赛里木湖西北,面积 25.08 平方千米。查干郭勒河谷宽阔,云杉森林连绵不断,海拔 3000 米以上区域第四纪冰川遗迹种类齐全,冰斗成列,角峰林立,刃脊陡峭,冰碛遍地,呈现出独特的原始自然之美。

规划以“峡谷林海、雪山冰川”为主题,在严格保护自然环境与冰川遗迹的前提下,开辟特色游赏线路,建设以生态观光、徒步探险、冰川科考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型景区。景区东部查干郭勒河口与沟谷入口处,建设贴近自然的峡谷步道、森林栈道,开展面向大众游客的生态观光活动,供游客欣赏原真的森林峡谷风光。查干郭勒峡谷内部,开辟面向小众游客、专业人员,以雪山冰川为主题的探险、徒步、科考线路,沿途配备简易的安全休憩设施,并提供定制化向导服务,加强安全保障。

4、赛北怀古景区

赛北怀古景区位于赛里木湖西北岸,面积 12.73 平方千米。环湖分布着点将台、古墓葬等历史遗迹,人文景观资源较为丰富。

规划以“历史文化”为主题,保护展示赛里木湖古墓葬等历史遗迹,提升点将台、赛北观湖等环湖景点,改造利用影视城等人文景观,开展观光游览与文化体验活动,建设历史人文型景区。

5、岗吉格山景区

岗吉格山景区位于赛里木湖北岸,西至赛北堡,东至三台草原,面积 82.57 平方千米。岗吉格山山势雄伟,沟谷幽深,分布着以云杉、圆柏为主的大面积自然林地,具有较高的景观生态价值。

规划以“圣山揽胜”为主题,开展环湖游览、登山揽胜、野营徒步等风景游赏活动,建设赛里木湖北岸重要的自然体验型景区。规划提升亲水滩等环湖景点,展现赛里木湖自然景观。以博尔罕山为拓展重点,完善游览步道、游览设施与眺望观景点,展示森林、溪谷、奇峰等自然风景,开展登山揽胜等风景游览活动。沿岗吉格山开辟徒步线路,开展徒步野营、科普教育、科学考察等游赏活动,展示赛湖自然之美。

6、三台草原景区

三台草原景区位于赛里木湖东北,北至岗吉格山,南至湖岸,东至风景区边界,面积 30.92 平方千米。三台草原背靠岗吉格山,舒朗开阔,交通便利,适宜组织各类游赏活动,具有较大的利用潜力。

规划以“草原欢歌”为主题,丰富草原观光游览,开展民族文化体验、草原休闲运动、草原节庆赛事等活动,建设充满活力的参与体验型景区。规划建设十里长堤、天湖古口等环湖景点,开展观光游览、科普教育活动,丰富环湖游览功能。改造利用现状草原牧道,建设三台草原游览路,沿途欣赏草原风光。于草原

腹地，开展民族歌舞、传统娱乐、民俗工艺等民族文化体验活动，组织骑马、滑草、射箭、低空飞行等草原休闲运动，定期举办草原帐篷节、草原音乐节等主题节庆赛事，打造草原活动体验区。

7、三台古驿景区

三台古驿景区位于赛里木湖东岸，东邻风景区主入口，西至湖岸，面积 4.78 平方千米。景区内月亮湾、湖心岛等自然景观资源，以及三台古驿、靖海寺遗址等人文景观资源兼具，具有极为突出的景观利用价值。

规划以“古驿文化”为主题，以三台古驿、月亮湾、湖心岛等为重点，提升自然人文景观，丰富参与体验活动，建设观光体验型景区。利用月亮湾水域封闭、水深较浅的自然条件，增补完善游船码头等配套设施，开展水上休闲娱乐、冬季冰雪体验等参与性活动。保护提升三台古驿、湖心岛自然景观，挖掘展示历史文化，开展观光游览与文化体验活动；增加连接三台古驿与湖心岛的步行游览交通通道，研究论证设施建设形式。

8、萨尔巴斯套沟谷游牧景区

萨尔巴斯套沟谷游牧景区位于赛里木湖东南，面积 78.55 平方千米。萨尔巴斯套沟谷、山林、草场、湖岸等自然景观丰富，传统游牧生活独具特色，是风景区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重要补充。

规划以“沟谷游牧”为主题，建设以游牧文化体验为特色的休闲体验型景区。结合环湖游览路的连通，完善环湖游览步道，增加七彩净海、赛湖跃金等环湖景点，展现赛里木湖水天一色的自然景观。结合精赛公路建设，建设自驾营地与户外营地，改善萨尔巴斯套景区游览条件，开展生态休闲活动；结合现状牧民生产生活，挖掘转场等特色文化，开展游牧文化休闲体验活动。



图 5-4 三台古驿历史照片



图 5-5 湖心岛历史照片

六、解说展示规划

1、解说展示场所

(1) 游客中心

结合风景区综合服务基地和旅游服务区建设游客中心，为游客提供关于赛里

木湖风景区与各景区的全面信息，包括展示、讲解、咨询、引导等综合服务，建立多媒体展示和计算机导览系统。

(2) 展陈设施

结合风景区综合服务基地与赛北堡服务区，建设综合性科普宣教中心。结合风景区旅游服务点，设置鸟类、冰川、地质、植物、历史文化等各类主题小型展馆，安排专业性展陈与讲解。包括建设环湖地质科普展馆、查干郭勒冰川地质科普展馆、西海湿地鸟类科普展馆、科古尔琴山植物科普展馆、岗吉格山植物科普展馆等。

(3) 解说标牌

结合风景区与景区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解说牌，协助游客了解风景区自然与人文景观。解说标牌应包括景点概况、游览路线、科普知识、历史文化等内容，标牌内容应清晰明确、图文并茂，形式应与周边自然与文化景观相协调。

2、解说展示方式

风景区内应合理安排导游解说、语音导览、静态展示等多种方式的解说展示。

(1) 导游解说

风景区以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解说宣传为主，主要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团队演讲、现场解说等职责。

(2) 语音导览

风景区可通过租借语音导览机等方式向游客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依个人兴趣和游览速度，自由听取导览解说。

(3) 静态展示

风景区可通过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以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多种形式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

3、智慧景区服务

(1) 自助导游

风景区应提供建立在无线通信、全球定位、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基础上的现代自助导游系统。可通过智能手机等设备的自助导游软件，进行景区地图查询搜索、游览线路规划和线路选择、景点自助讲解等功能。

(2) 互动平台

风景区内设置媒体服务终端机,除展示景区基本情况外,应发布实时动态感知信息,如温湿度、光照、紫外线、空气质量等,以及景区内智能参考信息,包括游客流量、车流拥挤程度、停车场空余位置等。同时游客可以实时反馈现场情况上传至终端,形成游客与媒体服务的信息交互。

(3) 多媒体展示

风景区可建设多媒体展示系统,主要借助地理信息系统、三维建模仿真技术、虚拟实景混杂技术等,运用声光电来展示包括景区的自然文化景观、生物多样性、再现文物古迹等。

第六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一、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现状

(1) 现状概况

目前,风景区对外交通联系通道为G30连霍高速和县道X210,G30连霍高速向南可至伊犁,向东可至博乐市与乌鲁木齐市;县道X210向北可至温泉县。风景区结合主要对外通道,于三台、松树头、赛北堡设立3处风景区出入口,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

依据2008版总体规划,风景区环湖游览路现已大部分建成投入使用,开通了环保游览车线路,结合环湖主要景点设有观光车停靠站;克勒涌珠、亲水滩、西海湿地等主要景点游览步道也已建成,为旅游活动的开展创造了基本条件。

(2) 现状问题

在对外交通方面,G30连霍高速作为风景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与风景区交通衔接不够合理,高峰期间易发生拥堵现象,并造成安全隐患。

在内部交通方面,环湖游览路东段受用地条件限制,尚未建成,降低了环湖游览交通的完整性。此外,由于风景区面积巨大,大量规划景点交通可达性较低,游览步道建设滞后,限制了风景资源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在交通设施方面,现状风景区游览交通站点、公共停车场地等仍不够完善,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使用需求。

2、规划原则

资源保护原则。规划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应以保护风景资源为前提,新增机动车游览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状道路,进行改造升级,降低环境影响,妥善协调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的关系。

服务游览原则。规划道路交通设施应充分考虑风景区游览需求,合理分离游览交通与社会交通,提供环保游览车、电瓶车、步行、骑行等多样化游览交通方式,提高游览品质。

保障安全原则。进一步增强风景区道路系统的整体性与连通性,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提高风景区交通保障能力。

3、对外交通规划

(1) 对外公路

结合博州公路建设与升级改造计划,进一步完善风景区对外公路网络,提高风景区交通可达性,密切风景区与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联系,促进全域旅游网络的形成。

新建温泉县至赛里木湖公路、精河县至赛里木湖公路。温赛公路北起温泉县,经风景区外综合服务基地东侧至 G30 连霍高速,精赛公路东起精河县,经风景区内萨尔巴斯套至 G30 连霍高速。

提升改造现状温泉县至赛里木湖公路(县道 X210),北起温泉县,南至风景区赛北堡出入口,改善温泉县与赛里木湖风景区的交通联系。

加强 G30 高速公路风景区段的管理,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30 米范围作为公路建筑控制区,加强公路保护,确保公路运营安全。对 G30 高速公路进入赛里木湖风景区的入口匝道进行改造,增加缓冲空间,优化交通组织,缓解高峰期大量机动车进入风景区的交通压力。

(2) 风景区出入口

规划根据风景区功能布局,结合风景区主要对外联系通道,安排一主三副 4 处风景区出入口。

结合 G30 连霍高速出入口设置三台风景区主出入口,于综合服务基地内设置风景名胜区大门、停车场、旅游客运枢纽等设施,作为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转换与交通集散的主要枢纽。

结合风景区其他对外公路,设置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 3 处次出入口。赛北堡出入口主要服务经县道 X210 自温泉县方向进入风景区的客流,松树头出入口主要服务自伊宁方向进入风景区的客流,萨尔巴斯套东南出入口主要服务经精赛公路自精河方向进入风景区的客流。结合风景区出入口周边旅游服务区,设置停车场、自驾车营地等交通设施,加强风景区周边旅游交通线路的衔接转换。

4、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依据风景区总体布局,通过车行游览主路、车行游览支路、步行游览路三级道路建设,合理组织风景区内部游览交通。

(1) 车行游览主路

延续 2008 版总体规划,建设三台古驿至松树头滨湖游览路,形成完整的环湖游览路,作为组织风景区游览交通的主要骨架。

环湖游览路路面宽度按 6 米控制,满足游览车双向通行需要,两侧可设置必要的慢行空间,宽度按 1.5 米控制;保护恢复道路两侧景观生态环境,设置排水边沟,以防融雪积水冲刷侵蚀路面。环湖游览路沿线结合风景资源,设置环保观

光车停靠站点与观景平台等游览设施,完善道路标识系统,提高道路行驶的安全性。沿环湖游览路运行环保游览车,严格禁止社会车辆随意进入。

(2) 车行游览支路

根据风景区游赏组织的需要,在严格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的前提下,改造利用现状草原牧道,在西海草原、三台草原内设置车行游览支路,加强风景区腹地综合保障能力,丰富风景游赏体验。

西海草原、三台草原机动车游览路应在现有游牧道路基础进行改造,路面宽度按 4.5 米控制,两侧设置慢行空间,应采用以砂石路为主的路面形式,保护恢复道路沿线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遭到破坏退化。草原机动车游览路以越野车、骑行、徒步等游览交通方式为主,禁止社会游览车辆进入。

表 4-2 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类型	道路路线	规划情况	道路长度(公里)	路面形式
车行游览主路	环湖路(三台古驿-松树头)	改造提升	22	沥青柏油路面
	环湖路(松湖头-西海草原-三台古驿)	现状	68	沥青柏油路面
车行游览支路	西海草原(西海草原-湖岸冰菊)	改造提升	19	砂石路面
	三台草原景区(博尔罕山-月亮湾)	改造提升	16	砂石路面

(3) 步行游览路

规划步行游览路主要承担景区内外部步行游览和自然体验、徒步探险等功能,分为观光游览路和徒步体验路两类。

结合主要景点与游览区设置观光游览路。因游入量相对较大,观光游览路应以石阶、木栈道等形式为主,步道宽度按 1.5 米控制。

结合赛里木湖风景区自然特征,设置科尔古琴山林风景线、岗吉格山自然体验线、萨尔巴斯套沟谷探索线、查干郭勒峡谷探险线、克孜勒玉依冰川科考线、西海草原骑行线 6 条各具特色的徒步线路,构建户外游憩网络。徒步游览路以徒步、骑行、科考、探险功能为主,游入量相对较小,应尽量贴近自然,避免过度人工化,步道宽度不宜超过 1.2 米。

(4) 游览交通组织

赛里木湖风景区内采用以环保游览车为主的游览交通方式,游客于风景区出入口处游客中心乘坐环保游览车,沿环湖路到达各景区入口,转换景区内游览车辆或采用步行、骑行等方式进行游览,避免自驾车进入风景区核心区域,提高风景区环境品质。

表 4-3 步行观光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所在景区	类别	步行路线	路面形式	规划情况
科古尔琴景区	观光游览路	科山观松—克勒布拉克	木栈道	现状维护
	观光游览路	克勒涌珠—科古尔琴山	木栈道	规划新建
	徒步体验路	金花紫卉—阿赞布拉克泉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科古尔琴山—西海草原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西海草原景区	徒步线路	西海草原—克孜勒玉依	沙石路面	规划新建
查干郭勒景区	观光线路	查干郭勒—点将台	石阶铺装+木栈道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查干郭勒—查干郭勒峡谷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岗吉格山景区	观光线路	三台草原—博尔罕山	石阶铺装+木栈道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赛北堡—亲水滩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京伊什克苏—三台草原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萨尔巴斯套景区	徒步线路	松树头—吐尔滚沟谷	沙石路面	规划新建

表 4-4 步行徒步体验路规划一览表

所在景区	类别	步行路线	路面形式	规划情况
科古尔琴景区	徒步体验路	金花紫卉—阿赞布拉克泉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科古尔琴山—西海草原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西海草原景区	徒步线路	西海草原—克孜勒玉依	沙石路面	规划新建
查干郭勒景区	观光线路	查干郭勒—点将台	石阶铺装+木栈道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查干郭勒—查干郭勒峡谷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岗吉格山景区	观光线路	三台草原—博尔罕山	石阶铺装+木栈道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赛北堡—亲水滩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徒步线路	京伊什克苏—三台草原	自然小径	规划新建
萨尔巴斯套景区	徒步线路	松树头—吐尔滚沟谷	沙石路面	规划新建

5、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与停靠站点

结合风景区出入口，改扩建三台、赛北堡、松树头 3 处停车场，新建萨尔巴斯套 1 处停车场。

结合环湖游览路和旅游服务点，于风景区内设置 21 处环保游览车停靠点，主要用于环保游览车辆停靠、存放、换乘，兼顾管理、救护等机动车辆临时使用。

规划停车场与停靠站点应结合环湖游览路设置，使用透水材料铺装，加强绿化，融入自然环境。

(2) 游船码头

在严格保护赛里木湖生态环境和水鸟栖息地的前提下，开展赛里木湖水上游览活动，航线设置应保障游览安全、避免干扰水鸟栖息地，游船应使用轻型环保游船，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于点将台、金花紫卉、月亮湾、东海听涛、七彩净海设置 5 处环保游船码头，配套建设必要的管理与服务设施，但应严格控制建筑

规模、体量，尽可能降低对滨湖景观与生态环境的影响。

(3) 自驾车营地

结合风景区对外公路与出入口，设置赛北堡、萨尔巴斯套 2 处自驾车营地。自驾车营地结合县道 X210，结合赛北堡旅游服务区内选址建设；萨尔巴斯套自驾车营地结合精赛公路，结合萨尔巴斯套旅游服务区选址建设，每处自驾车营地风景游赏用地不超过 10 公顷。

自驾车营地应空间独立，保证一定的私密性。营地应提供针对自驾车使用的环境卫生和给水充电装置，并可安排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配套服务与管理建筑，配套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1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4 米，建筑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表 4-5 停车场与停靠点规划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情况
出入口公共停车场	三台	15000	现状改扩建
	赛北堡	10000	现状改扩建
	松树头	10000	现状改扩建
	萨尔巴斯套	10000	规划新建
码头与游览车停靠站点	点将台	5000	现状改扩建
	金花紫卉	5000	现状改扩建
	月亮湾	2000	现状改扩建
游览车停靠站点	赛北观湖	5000	现状改扩建
	亲水滩	5000	现状改扩建
	博尔罕山	5000	规划新建
	三台草原	5000	规划新建
	湖岸冰菊	5000	规划新建
	克勒涌珠	5000	现状改扩建
	西海草原	5000	现状改扩建
	喀拉克默尔草原	5000	规划新建
	三台古驿	2000	现状改扩建
	七彩净海	2000	规划新建
	赛湖跃金	2000	规划新建
	松树头	2000	规划新建
	松头雾瀑	2000	现状改扩建
	天鹅乐水	2000	现状改扩建
	东海听涛	2000	规划新建
	十里长堤	2000	规划新建
	百鸟湖口	2000	规划新建
查干郭勒	2000	规划新建	
自驾营地	赛北堡	100000	规划新建
	萨尔巴斯套	100000	规划新建

6、重大交通设施论证

按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博尔罕山、科古尔琴山、点将台观光索道，西海草原观光火车等重大交通设施专题论证，通过后履行报批手续，纳入规划予以实施。

二、游览设施规划

1、游览设施现状

近年来，随着风景区综合服务基地和环湖旅游服务点等游览设施的建设，风景区游览设施的数量和质量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整体而言，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餐饮、购物、接待等游览设施仍然总量偏少、档次较低，难以为游客提供便捷舒适的游赏条件，对旅游产业与社会经济的带动作用也不够充分。

2、游览设施规划原则

游览设施规划应服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坚持“统筹布局、分级设置，尊重环境、绿色高效，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合理布局，促进风景资源的合理利用。

统筹布局、分级设置的原则。旅游服务功能尽可能集中于风景区外综合服务基地与风景区边缘的旅游服务区，风景区内部仅安排与游览活动直接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尽可能降低风景区内部设施建设规模。

尊重环境、绿色高效的原则。风景区游览设施应以小型、分散为原则，在体量、色彩、材料、造型等方面充分尊重环境，采用简单高效的运行模式，尽可能降低对自然景观环境的干扰。

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的原则。风景区游览设施应统一建设标准、管理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3、游览设施分级配置与建设控制引导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游览设施分为四类，依次为旅游综合服务基地、旅游服务区、旅游服务点、户外营地。

(1) 旅游综合服务基地

结合风景区主要出入口，于风景区外建设旅游综合服务基地，提供餐饮购物、旅游接待、休闲度假、交通集散、邮电、景区管理等综合性功能，作为风景区旅游服务的核心。

旅游服务基地规划建设用地按 12.5 平方公里控制，应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

细规划的要求,采用组团式布局,遵循高绿地率、低容积率的原则进行建设,塑造与赛里木湖自然环境有机协调的特色景观,确保赛里木湖生态安全。

(2) 旅游服务区

结合风景区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次出入口,设置3处旅游服务区,作为综合服务基地功能的重要补充。旅游服务区应安排特色化和精品化的餐饮购物、旅游接待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科普解说、宣传咨询、游览向导等服务功能的游客中心。

每处旅游服务区建设用地不应超过40公顷,建筑规模不超过10000平方米,床位数不超过100个。建筑应采用组团式布局,严格控制单体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8米;建筑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3) 旅游服务点

结合车行游览路与主要游览区域,设置综合型、文化型、码头型、游览型4类旅游服务点,共29处。

设置西海草原、湖岸冰菊、博尔罕山3处综合型旅游服务点3处,提供咨询、餐饮、购物、卫生等综合型服务功能,周边安排户外营地等特色接待功能,每处建设用地不应超过25公顷,建筑规模不超过3000平方米。

设置三台古驿、赛北观湖2处文化型旅游服务点,在提供综合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突出文化休闲、文化体验、文化博览等功能,每处建设用地不应超过10公顷,建筑规模不超过3000平方米。

设置点将台、月亮湾、金花紫卉、东海听涛、七彩净海5处码头型旅游服务点,在保障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增加码头及相关配套管理服务功能,每处建设用地不应超过10公顷,建筑规模不超过2000平方米。

设置松头雾瀑、克勒涌珠、西海人家、草原花海、高山牧场、天鹅乐水、查干郭勒、百鸟湖口、亲水滩、十里长堤、草原驿站、三台草原、喀拉克默尔草原、喀拉克默尔山、赛湖跃金、雪山湖影、加尔萨依沟谷、吐尔袞沟谷、松树头19处游览型旅游服务点,提供咨询、卫生等基本的游览服务功能,每处建设用地不应超过1公顷,建筑规模不超过1000平方米。

旅游服务点建筑应依据地形地貌灵活布局,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8米,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4) 户外营地

结合户外徒步线路,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户外营地,提供露营场所,并安排必要的导游小品、休憩庇护、环境卫生等游览设施。

户外营地每处不超过 20 公顷，配套建筑规模不超过 500 平方米。营地配套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1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4 米；建筑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4、床位规模与分级配置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接待设施规模，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旅游服务区每处规划床位 100 个，总床位数 300 个。

表 4-6 游览设施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功能设置	保护区划	现状用地规模	规划用地规模	规划建筑规模	规划床位规模
综合服务基地 (1处)	三台	游客中心、环境卫生、餐厅、接待、商店、科普教育、文博展览、艺术表演、公安、门诊等	风景区外	—	按照批复控规控制	按照批复控规控制	按照批复控规控制
旅游服务区 (3处)	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	游客中心、环境卫生、餐厅、接待、商店、科普教育、文博展览、公安、救护站等	三级保护区	松树头服务区现状设施建设用地3公顷	设施建设用地每处不超过40公顷	设施建筑规模每处不超过10000平方米	每处不超过100个
旅游服务点	综合服务型 (3处)	博尔罕山、西海草原、湖岸冰菊	三级保护区	西海草原服务点现状设施建设用地10公顷	设施建设用地每处不超过15公顷	设施建筑规模每处不超过3000平方米	
	文化体验型 (2处)	三台古驿、赛北观湖	二级保护区	影视城现状设施建设用地5公顷 三台古驿现状设施建设用地2公顷	设施建设用地每处不超过8公顷	设施建筑规模每处不超过3000平方米	
	码头服务型 (5处)	点将台、金花紫卉、月亮湾、东海听涛、七彩净海	二级保护区	点将台现状设施建设用地1公顷 金花紫卉现状设施建设用地0.5公顷 月亮湾现状设施建设用地2公顷	设施建设用地每处不超过5公顷	设施建筑规模每处不超过2000平方米	
	游览服务型 (19处)	三台草原、十里长堤、高山牧场、草原花海、西海人家、赛湖跃金、雪山湖影、加尔萨依沟谷、吐尔袞沟谷、松	三级保护区	克勒涌珠现状设施建设用地1公顷 松头雾瀑现状设施建设用地0.5公顷 天鹅乐水现状设施建设	设施建设用地每处不超过1公顷	设施建筑规模每处不超过1000平方米	

	树头、松头雾瀑、亲水滩、百鸟湖口、查干郭勒、天鹅乐水、克勒涌珠、草原驿站、喀拉克默尔草原			用地0.5公顷			
户外营地	——	帐篷营地、环境卫生等	二级保护区		风景游赏用地每处不超过20公顷	设施建筑规模每处不超过500平方米	

三、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

(1) 水源规划

由于赛里木湖常年封闭，多年的沉淀积累造成湖泊水质含盐量较高，不宜作为供水水源。风景区内设施用水主要依靠地下水，从风景区外的旅游综合服务基地水厂输送。

(2) 用水量预测

风景区需要集中供水的区域包括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旅游服务区；博尔罕山、西海草原、湖岸冰菊等旅游服务点。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赛里木湖风景区住宿设施用水量标准取300升/床·日标准进行计算，三处旅游服务区规划床位共300个，日用水量约为90立方米。不住宿游客按日用水指标取30升/人，日游客容量为38770人，日用水量约为1160立方米。风景区其它未预见用水，按照游客用水量的30%估算，约为350立方米。因此风景区内，日用水量合计约为1500立方米。

根据三台旅游服务基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基地内最大日用水量为4000立方米。

(3) 供水方式

在赛里木湖风景区外的旅游综合服务基地规划建设水厂一处，水厂规模日供水能力为5000立方米，主要供旅游综合服务基地的设施使用。另外在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旅游服务区，以及博尔罕山、湖岸冰菊、西海草原综合型旅游服务点建设给水站。

供水管网主要采用环状和枝装管网，沿主要游览道路埋地敷设，就近供应水厂水站周边其它的旅游服务点用水，管径d250-d300，给水支管管径d200。其它旅游服务点可设置小型供水井、泵房，保障用水。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为保护风景区生态环境,风景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全部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另外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污水量估算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按风景区最大日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500 立方米/日 \times 80%=1200 立方米/日。

风景区外旅游综合服务基地的污水总量,根据控规预测最大日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4000 立方米/日 \times 80%=3200 立方米/日。

(3) 排水规划

建设旅游综合服务基地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在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旅游服务区,以及博尔罕山、湖岸冰菊、西海草原综合型旅游服务点建设污水收集站。旅游服务区(点)产生的污水,经污水收集站收集后,外运至旅游服务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作为人工景观、绿化和环境卫生用水,严禁随意排放。

冬季旅游接待服务产生污水量将有所下降,各服务区(点)的污水收集站和污水处理厂要保持连续运行,保证污水处理单元的污水不结冻。可采用给处理单元内的污水保温或增温,并增加污水的流动性。

(4) 中水利用规划

为了缓解水资源紧缺的局面,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在风景区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区等设施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大力开展污水再生利用,供景区绿化等使用,可有效增加水资源总量,减少污水排放总量,满足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 雨水排放

风景名胜区的雨水排放结合地形,利用现有的冲沟,必要时建设截洪沟。各景区采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强调雨水的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并辅以场地竖向规划、透水性路面铺设、生物滞留带等措施,将建筑屋顶雨水、路面雨水及停车场雨水净化后收集至雨水储水池,作为补充用水用于绿地浇洒等。

3、电力工程

(1) 需求预测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用电标准取 1500 瓦/床计算,常住居民用电标准取

800 瓦/人计算。风景区内规划 300 床位，电力负荷量为 450 千瓦；风景区外旅游服务基地，规划床位 10000 床，常驻居民 700 人，电力负荷 15560 千瓦。

(2) 变电规划

规划设置三台旅游综合服务基地、赛北堡旅游服务区、西海草原旅游服务点 3 座 35 千伏变电站，于其它服务区与服务点设置 10 千伏配电所 25 座。三台服务基地至赛北堡至西海草原敷设 35 千伏电网线路，西海草原至松树头至三台服务基地敷设 10 千伏电网线路。环湖地区电网应埋地敷设。结合环湖机动车停靠点设置充电桩。

4、通信工程

(1) 邮政设施规划

结合三台旅游综合服务基地的游客中心设置电信局邮政服务窗口，在保留传统的邮政业务的同时，满足游客对旅游产品邮寄快递业务的需求。

(2) 电信设施规划

全面开通宽带互联网业务，逐步发展到通信网、计算机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合一。风景区内设置景观信号塔，沿主要游览道路敷设通讯电缆，实现风景区移动通信全覆盖。风景区内重要旅游服务区（点），实现 5G 无线网络覆盖，热点结合建筑多媒体服务、照明灯具、摄像监控等设施设置，从而实现景区综合管理、游客服务、多媒体解说展示等智慧景区建设。

5、环卫工程

(1) 垃圾收集

规划在各旅游服务区（点）设小型垃圾转运站一个，并在风景区外（赛里木湖三台旅游综合服务基地以东）选址建设垃圾处理填埋场一个。垃圾填埋场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不能降解的垃圾焚烧处理，风景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100%。

(2) 公共厕所

规划结合主要服务设施与游览线路，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风景区内游览相对集中的景区，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其它区域的公共厕所应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

6、综合防灾工程

(1) 森林防火规划

进一步完善风景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在重点森林防火区入口处建立森林防

火站,对游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景区。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在松树头、西海草原、赛北堡和旅游综合服务基地设小型瞭望塔,使全区瞭望覆盖率达90%以上。建立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建立畅通无阻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

(2) 防震抗震规划

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地震监测设施的类型,设置地震波、地磁、电磁波、岩石体应变、地温和水平面等不同监测项目,提高地震的整体监测水平。风景区内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8度设防,重点游览区内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3)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提供包括地质环境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地质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对于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4) 防洪规划

风景区属游牧地区,无常住人口,因此无历史洪水记录资料。建议相关部门尽早完成风景区内洪水水文勘察调研工作。结合规划布局要求,风景区防洪重点主要是旅游接待和旅游交通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所有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选择都应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其中三台旅游综合服务基地的防洪标准应达到20年一遇。以山洪汇流区为治理单元,采用缓流、拦蓄、排泄等各种工程措施,结合林草植被种植等非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5) 安全保障规划

加大对风景区灾害预警和监测系统的投入,建立气象、地质等灾害的数据库,制定各类灾害预防应急预案。在风景区游客中心组建安全救援与应急救助系统,指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在月亮湾、点将台、西海草原设置小型停机坪,在满足应急救援、草原防火的基础上,兼顾空中游览功能。

第七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一、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风景区土地利用规划从风景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协调风景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利用方面的关系,进而提高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

1、土地利用现状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是自然环境占绝对主导地位的风景区,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草地、水域为主,其他各类型用地占比例较低。

表 5-1 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土地类型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乙—游览设施用地	0.3	—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2.4	0.2%
戊—林地	147.5	11.3%
辛—草地	632.0	48.6%
壬—水域	462.4	35.5%
冰川及永久积雪地	5.1	0.4%
裸地	51.7	4.0%
合计	1301.4	100.00%

2、土地利用调控

规划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用地分类要求,结合风景区生态环境特征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将用地类型分为游览设施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草地、水域、冰川及永久积雪、裸地,共7个大类。

(1) 游览设施用地:指直接为风景区游客服务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用地。根据风景区发展实际需要,考虑现有合理建设,适当增加游览设施用地,提升风景区旅游服务水平。

(2) 交通与工程用地:指风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交通、内部交通、交通设施、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规划结合现状环湖游览道路与新建精赛公路,改造利用现有草原牧道,适当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完善风景区游览交通组织。

(3) 林地:主要指生长乔木、灌木等林木的土地。

(4) 草地:主要指天然的牧场草地和其它类型的草地。

- (5) 水域：主要指河湖水系。
- (6) 冰川及永久积雪地：指高山地区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 (7) 裸地：指表层为土质或岩石、石砾，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3、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

加强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博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严格保护林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应纳入《博乐市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风景区综合旅游服务基地规划应纳入《博乐市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同时，应协调好风景区与博乐市、温泉县的空间发展，优化风景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形成景观协调、空间过渡的发展格局。

表 5-2 土地利用规划汇总表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规划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乙—游览设施用地	0.3	—	2.6	0.2%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2.4	0.2%	3.6	0.3%
戊—林地	147.5	11.3%	147.5	11.3%
辛—草地	632.0	48.6%	628.5	48.3%
壬—水域	462.4	35.5%	462.4	35.5%
冰川及永久积雪地	5.1	0.4%	5.1	0.4%
裸地	51.7	4.0%	51.7	4.0%
合计	1301.4	100.00%	1301.4	100%

二、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 生态环境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 水资源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 林地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退耕还林等工程的实施协调，做好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的衔接工作。

(4) 文物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和复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 旅游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八章 关于近期实施规划的说明

一、近期实施重点

(1)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区界线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风景区资源保护、环境整治、道路设施等专项规划与实施方案。编制西海草原、岗吉格山、三台草原等重点景区景点的详细规划。

(3) 建设环湖游览路东段，开通风景区游览车环线，优化游览组织。

(4) 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工作，推动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与湿地公园整合。按照 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空间重叠的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与赛里木湖湿地公园进行整合。考虑到赛里木湖自然人文资源特征、保护利用方式、保护管理基础，建议以风景名胜区为主体，对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与湿地公园进行整合，统筹制定保护区划。

(5) 制定颁布赛里木湖保护条例，完善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

二、近期建设内容

1、近期景区建设项目

根据总体规划内容，结合风景名胜区的资源及现状条件，以科古尔琴山景区、西海草原景区、塞北怀古景区、岗吉格山景区、三台草原景区、三台古驿景区为近期重点建设景区，拟定重点项目。

(1) 科古尔琴山景区：增补提升克勒涌珠、金花紫卉、科山观湖、雪岭云杉、松头雾瀑等景点，建设游船码头，开辟山林游览线路。

(2) 西海草原景区：改造草原游览路，增补提升天鹅乐水、西海草原、湖岸冰菊等环湖景点。

(3) 赛北怀古景区：提升点将台景点周边环境，建设游船码头。

(4) 岗吉格山景区：建设博尔罕山登山游线与眺望点。

(5) 三台草原景区：改造草原游览路，丰富草原休闲体验活动。

(6) 三台古驿景区：增补提升三台古驿、月亮湾、湖心岛等景点，建设游船码头。

2、近期设施建设项目

(1) 交通设施项目：结合风景区建设和游览组织需要，近期建设交通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表 8-1 风景区近期交通设施项目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地点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车行游览路	1	环湖游览路：三台古驿—松树头段	20	改造提升
	2	西海草原景区：西海草原—湖岸冰菊	18	规划新建
	3	三台草原景区：博尔罕山—月亮湾	15	规划新建
	4	萨尔巴斯套景区：喀拉克默尔草原—出口	16	规划新建
步行游览路	1	科古尔琴景区：科山观松—克勒布拉克	4	改造提升
	2	科古尔琴景区：克勒涌珠—科古尔琴山	4	规划新建
	3	查干郭勒景区：查干郭勒—点将台	5	规划新建
	4	岗吉格山景区：三台草原—博尔罕山	9	规划新建
停车场	1	三台出入口	15000	改造提升
	2	赛北堡出入口	10000	改造提升
	3	松树头出入口	10000	改造提升
	4	萨尔巴斯套出入口	10000	规划新建
停靠点		沿环湖游览路 21 处	≤5000	规划新建

(2) 游览设施项目：完善风景区游览服务功能，近期建设游览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表 8-2 风景区近期游览设施项目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地点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旅游服务区	1	赛北堡旅游服务区	40	10000	改造提升
	2	松树头旅游服务区	40	10000	改造提升
	3	萨尔巴斯套旅游服务区	40	10000	规划新建
旅游服务点		沿环湖游览路 25 处	≤15	≤3000	规划新建

(3) 基础设施项目：结合风景区游览设施，完善基础工程建设，近期基础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表 8-3 风景区近期游览设施项目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地点名称	设施规模	备注
给水工程	1	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给水站	200 立方米	规划新建
	2	博尔罕山、湖岸冰菊、西海草原给水站	150 立方米	规划新建
排水工程	1	赛北堡、松树头、萨尔巴斯套污水收集站	160 立方米	规划新建
	2	博尔罕山、湖岸冰菊、西海草原污水收集站	120 立方米	规划新建
电力工程	1	赛北堡、西海草原变电站	35 千伏	规划新建

	2	结合旅游服务点 25 座配电所	10 千伏	规划新建
通信工程		结合旅游服务区（点）设置无线通讯和无线宽带网络		规划新建
环卫工程	1	结合旅游服务区（点）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站		规划新建
	2	结合旅游服务区（点）设置公共厕所		规划新建
综合防灾工程		松树头、西海草原、赛北堡小型瞭望塔		规划新建

附件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法律法规,结合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资源特点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总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为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提供支撑。

一、环境现状评价

1、环境质量现状

风景名胜区内无污染性工业、企业分布,不存在影响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源。赛里木湖水水质除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个别指标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的 I 类标准。风景区内除少量服务设施废气排放和机动车尾气排放以外,总体大气环境质量优良;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限值,主要游览景区内环境噪声标准达到国家 0 类标准;土壤中各类污染物均处于未污染水平。

2、环境承载力评价

(1)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赛里木湖面面积 464 平方千米,总蓄水量约 210 亿立方米,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除个别指标外,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的 I 类标准。此外,赛里木湖周边森林植被繁茂,发挥了很好的水源涵养作用。因此,相对于风景名胜区内生产生活等用水需求,水资源承载力较高。

(2) 土地资源承载力评价

近年来,赛里木湖风景旅游事业快速发展,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随之增加。风景名胜区内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保护,严格控制各类设施建设,避免过度人工化、商业化,难以满足大量旅游接待设施的建设需求。然而,风景区外三台旅游服务基地区位优势与建设条件优越,规划也已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能够为风景区旅游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

(3) 生态承载力评价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面积较大,林草丰茂,环境优良,通过对风景区内山体、

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严格保护，以及对游客容量、游览区域、游览行为的科学引导，风景区生态环境的整合承载能力能够满足风景区未来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风景名胜区内无固定居民点与工业污染源，污水主要由旅游服务设施产生。按照风景区排水规划，规划期末风景区旅游服务区（点）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0 立方米/日，污水经污水收集站收集后，外运至综合服务基地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处理达标后，作为人工景观、绿化和环境卫生用水，严禁随意排放。因此，风景区规划的实施不会对风景区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影响风景区大气环境的主要因素为机动车辆尾气。按照风景区交通规划，风景区内将以环保游览车作为主要机动车交通方式，严格限制社会游览车辆随意进入，逐步疏解环湖路现状过境交通职能，对风景区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积极影响。此外，随着区域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风景区内 G30 连霍高速公路、精赛公路交通量将有所增加，产生的汽车尾气会对沿线大气环境将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然而，考虑到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良好的森林植被，以及较强的大气净化能力，其影响能够被控制在较低的程度。总体来看，风景区规划的实施不会对风景区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风景区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机动车辆与商业网点。按照风景区规划，随着风景区道路交通系统的优化，大量过境车辆与社会车辆将被疏解至风景区外围，风景区内以交通噪音将得到大幅度减轻。此外，随着风景区环境监管力度的加大，旅游设施、商业网点产生的噪声污染也将随之得到减轻。风景区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按照风景区规划，风景区生活垃圾收集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风景区规划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影响风景区生态环境的主要因素，主要是工程设施建设与游客活动对自然环境产生的不可避免的侵占与扰动。风景区规划严格禁止环境敏感区内的开发建设

活动,控制人为因素对风景区自然生态的干扰,保护风景区自然景观。此外,游览道路与游览设施施工过程中对局部植被造成破坏,也将通过施工过程中与结束后的植被保护与恢复,得到有效控制与恢复,对风景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风景区规划的实施不会对风景区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三、评价结论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为主要目标,划定保护分区,制定保护管理要求,严格限定旅游活动开展与设施建设区域,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利用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上利于风景区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少量设施建设与游览活动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是暂时的、次要的、局部的,且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减轻或改善。

附件 2. 2018 年州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关于自治州林业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博州林笺字〔2018〕63 号

关于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纲要方案的复函

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贵委《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意见的函》（博州赛管委〔2018〕66 号）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是新《总体规划》不得同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的规划相抵触。

二是将赛里木湖周边林地划为“一级保护区”，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三是在林地内修筑任何设施建设活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严禁先占后批，边干边批等行为。

四是与“2008 版保护分区”相比，调整依据不充分，同时，规划保护区域面积过小。

特此复函。

2018 年 8 月 1 日

- 1 -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与《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充分衔接，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保护分区等相关要求。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赛里木湖周边林地划为“一级保护区”。（详见分级保护规划图）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于林地保护章节中增加“林地内人工设施建设应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严禁先占后批，边干边批等行为”的规划要求。

意见四修改说明：已采纳。

（1）已通过自治区住建厅审查的《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实施评估报告》提出，2008版总体规划由于编制时间较早，保护分区划定与国家现行法规要求不符，不利于风景区的规划管理。因此，本次总体规划修编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以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保护力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对2008版总体规划保护分区进行优化调整。

（2）按照修改建议，优化保护区划方案，进一步加强对赛里木湖风景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

二、关于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州建函字〔2018〕49号

关于对《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意见的复函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反馈如下：

一、应通过环境容量预测，来反推算游览服务设施应配备的级别。

二、水域里设置的码头不能划入一级保护区内；二级保护区内不能修建环湖路、厕所、营地停车场，应划入三级保护区内；不应将赛北堡、大营地标示为黄颜色，划入了不宜建设的二级保护区内，应将环湖九点及其它游览设施划入标示为三级保护区的色块内或归入专门标示出的建设用地内。

三、应围绕服务设施布置厕所、垃圾收集、监控、警务站等基础设施。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补充规模容量测算内容，确定风景区规划期末游人规模为 900 万人次/年，日游人极限容量为 69100 人次，为游览服务设施安排提供依据。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1) 优化保护区划，将点将台、月亮湾、金花紫卉码头岸线由一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详见分级保护规划图）

(2) 根据规范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二级保护区可以开展非高等级公路、厕所等设施建设。

(3) 优化保护区划，将旅游服务区、服务点用地纳入三级保护区进行管理，并于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中明确标示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详见分级保护规划图、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设施规划”章节，进一步明确各级服务设施功能配置，补充完善环境卫生、观景导览、信息咨询、安全管理等设施。

三、关于自治州文物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意见》的复函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委《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意见的函》（博州赛管委【2018】66号），提出如下建议：

1.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地处丝绸之路天山北道的咽喉部位，是新疆天山西部一处集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著名景区，201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第38届大会通过决议将“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建议提升景区文化定位，将景区置入“世界文化遗产：天山廊道景观”规划宣传，增加文化价值介绍；

2.赛里木湖四周分布有一千余处文物点，几乎涵盖了天山北坡所有的文物形制，是一座天然的文化遗产公园，2013年赛里木湖古墓群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增加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内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景区规划应当规避影响文物安全及文化环境风貌的项目；

4.总体规划中引用的“三台古驿”“乌孙古墓”“龙王

庙”“军台”等文物名称不准确,建议根据具体文物点使用规范文物名称;

5.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2018年我局将实施赛里木湖古墓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建议景区总体规划和我们编制的文物保护设计予以衔接;

专此函复

博州文物局

2018年7月13日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补充对于赛里木湖文化价值的表述，提出“赛里木湖地处丝绸之路天山北道的咽喉部位，与世界文化遗产‘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关系紧密，人文景观资源丰富，文化价值突出”。

意见二、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增加文物专项保护规划内容，提出“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严格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赛里木湖古墓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完善文物保护界桩、围栏、标志，加强文物展示、文物监测、考古研究，提高文物保护单位水平”；于游赏规划中，增加“赛里木湖古墓群”景点。

意见四修改说明：已采纳。

除“三台古驿”沿用已批复的景区详规名称外，对其他不规范的文物点名称进行修改。

意见五修改说明：已采纳。

进一步与“赛里木湖古墓群保护利用建设项目”进行衔接，将相关内容纳入风景区总体规划。

四、关于自治州水利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关于《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7—2035)》纲要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

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审核〈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的函》以及《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收悉。经研究，认为纲要总体思路规划基本合理。我局认为尚需补充以下内容：

一、纲要需要补充景区给排水方案；

二、纲要需要补充景区水土保持方案。

以上方案在下一步总体规划中要有具体工程布局 and 工程项目，需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应审核批复文件。

此函。

2018年7月23日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设施规划”章节，补充给水、排水、供电工程方案，明确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保护规划”章节，补充水土保持方案。

五、关于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纲要方案反馈意见的函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经对《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纲要方案研究，现反馈意见如下：

方案在分级保护区划的划定时应符合国家《风景名胜区规划
规范》及其它相关规定中的关于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要求。

博州环保局

2018年8月20日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依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等相关规定，合理划定风景区保护区划。

六、关于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纲要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组织人员认真研究讨论，对方案提出如下建议：

因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不符合博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后，对景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补充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建议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报批。

七、关于自治州旅游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旅游局

关于对征求《赛里木湖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纲要》 意见的答复函

赛里木湖景区管委会：

你单位征求《赛里木湖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纲要》
的意见已收悉，经我局领导讨论研究，无意见。

博州旅游局

2018年9月15日

八、关于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州畜牧兽医局关于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纲要方案意见的回复函

州赛管委:

你委《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 纲要方案意见的函》收悉, 我局高度重视, 及时组织相关站所、科室负责同志研究讨论后, 认为《规划》纲要方案符合博州实际, 无修改意见。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3. 2019 年州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关于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 (1) 进一步说明原规划保护区划调整的原因。
- (2) 进一步说明本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湿地公园规划的关系，明确二者的关系。
- (3)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中，补充林地等信息，加强保护。
- (4) 征询自治区林草局意见。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保护规划章节对本次保护区划调整的方案与原则进行补充说明。总体上，延续 2008 版总规保护格局，保证关键生态要素得到严格保护，整体保护面积与强度不降低。在此基础上根据现行标准要求，局部归并、调整、增补保护区划类别，优化细化保护区划空间布局。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保护规划章节对风景名胜区规划与湿地公园规划的关系进行补充说明。风景区保护区划总体符合湿地公园保护要求，湿地保育区、水源涵养区主要位于风景区一级保护区内，落实湿地保护要求。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中，补充州林草局提供的林地信息，加强保护。

意见四修改说明：已采纳。

对规划纲要方案，向自治区林草局进行了初步沟通。

二、关于自治州水利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与《赛里木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与《赛里木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一步衔接，将相关内容纳入风景区专项保护规划。

三、关于自治州交通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在规划图纸中增加在建库赛公路。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规划图纸中，增加库赛公路。

四、关于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与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对接。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充分考虑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合理划定风景区保护区划。

五、关于自治州住建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 (1) 充分考虑风景区与温泉县的关系。
- (2) 细化规划建设用地内容，指导服务风景区发展建设。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加强风景区与温泉县联动发展的相关研究，围绕“温赛一体化”的战略目标，充实规划内容。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充分考虑风景区发展建设需要，进一步细化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与规划建设用地内容，明确各规划建设用地的功能、面积、容量等内容。

六、关于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 (1) 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
- (2) 合理划分保护区划，充分说明调整原因。
- (3) 增加规划分期内容。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进一步细化土地利用规划方案，便于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延续 2008 版总规保护格局，保证关键生态要素得到严格保护，整体保护面积与强度不降低。在此基础上，协调保护利用关系，根据现行标准要求，局部归并、调整、增补保护区划类别，优化细化保护区划空间布局。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进一步补充规划分期与近期建设重点等规划内容。

七、关于自治州旅游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 (1) 优化保护区划，可考虑将不用于游览的区域，纳入一级保护区。
- (2) 进一步明确环湖景点层级、规模，丰富历史人文景点。
- (3) 在西海草原等区域，保持与 2008 版总体规划的延续性。
- (4) 完善旅游规划相关内容。
- (5)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的业态布局。
- (6) 完善游览组织要求，适应从一日游向多日游的转变。
- (7) 加强温赛一体化。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保护规划章节对本次保护区划调整的方案与原则进行补充说明。总体上，延续 2008 版总规保护格局，保证关键生态要素得到严格保护，整体保护面积与强度不降低。在此基础上根据现行标准要求，局部归并、调整、增补保护区划类别，优化细化保护区划空间布局。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游赏规划章节,对环湖游览组织内容进行深化,明确“环湖二十四点”的分布、主题、等级与控制要求。延续 2008 版总体规划,增加赛北怀古、三台古驿 2 处人文景区,充实人文景点。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进一步优化西海草原规划方案。

意见四修改说明：已采纳。

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空间、项目、设施等内容。

意见五修改说明：已采纳。

细化旅游服务区、服务点功能业态、设施建设要求。

意见六修改说明：已采纳。

补充游览组织相关内容。

意见七修改说明：已采纳。

补充“温赛一体化”相关规划内容。

八、关于自治州发改委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 (1) 落实国家政策要求。
- (2) 和十四五规划相衔接。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要求,制定规划内容。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进一步与州“十四五”相衔接。

九、关于博乐市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1) 妥善处理风景区牧民问题。

(2) 合理利用萨尔巴斯套地区，发展生态旅游。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充分考虑牧民问题，合理优化保护区划。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依托精赛公路，增加萨尔巴斯套景区，开展旅游。

十、关于温泉县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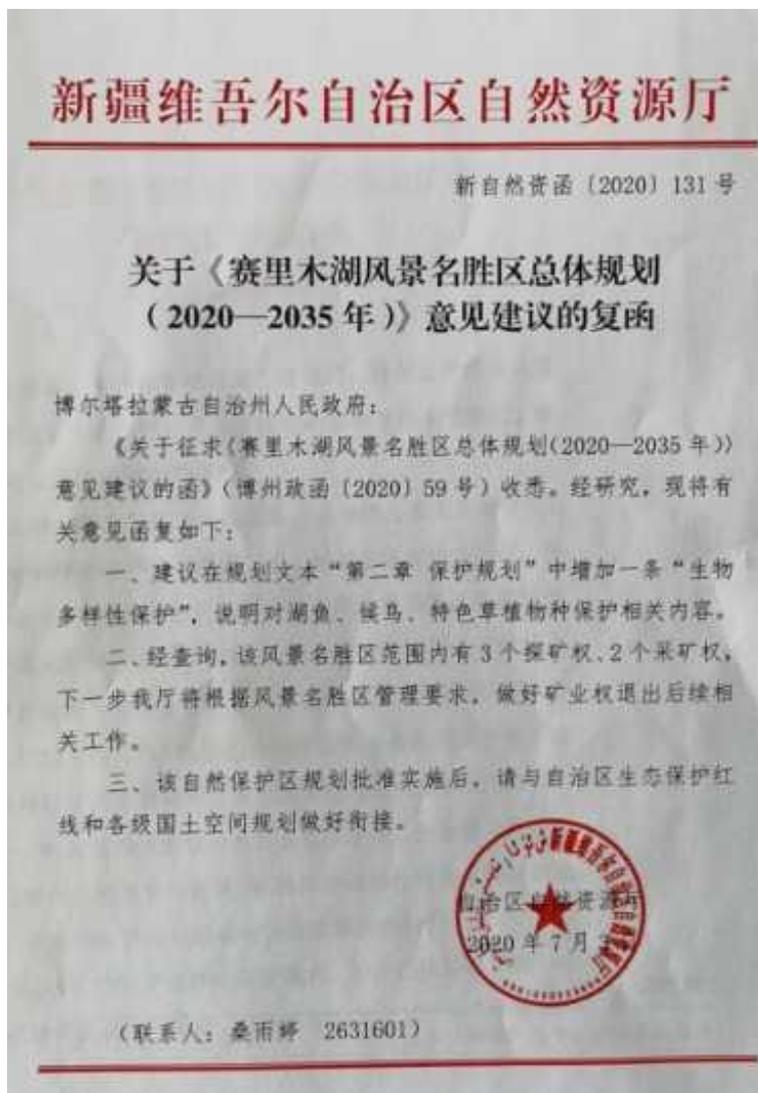
加强“温赛一体化”相关内容。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加强风景区与温泉县联动发展的相关研究，围绕“温赛一体化”的战略目标，充实规划内容。

附件 4.自治区相关厅局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于规划文本“第二章 保护规划”中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条目,补充关于对赛里木湖风景区内候鸟栖息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植物与特有种进行重点保护的相关内容。按照审查意见,规划批准实施后,与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

二、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关于对《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征求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收悉，结合自治区国省干线公路既有、在建、规划情况，经套图叠加，现将有关建议函复如下：

G30线(G312线)赛里木湖服务区至果子沟(既有公路)部分路段位于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请为既有道路预留通道，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关于公路建筑控制区、相关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距离等有关规定，加强公路保护，确保公路运营安全。

附件：《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内容



(联系人:杨健 5280913、15292872819 邮箱 1398604460@qq.com)

抄送:厅有关领导,厅综合规划处,存档。

-1-

意见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将“风景区内公路与周边控制区域”纳入风景区三级保护区，为既有道路预留通道。规划于“设施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从G30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范围作为公路建筑控制区，加强公路保护，确保公路运营安全”。

三、关于自治区农村农业厅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农便函〔2020〕595号

关于对《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意见建议的函

博州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意见
建议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P9 倒数第一段:“鱼类排泄的有机物质不断积累,湖泊
自净能力差,是必造成水质富营养化,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议修
改为:“应科学合理进行养殖容量评估,确定放养数量。”

修改理由: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
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发挥增殖渔业的生态
功能,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
多样性”,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 12 部门联合印
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农
渔〔2020〕37号)中提出:“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鼓励
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鱼类及其他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

- 1 -

意见修改说明: 已采纳。

规划将说明书“保护规划”章节中“鱼类排泄的有机物质不断积累,湖泊自
净能力差,势必造成水质富营养化,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表述修改为“科学合
理进行养殖容量评估,确定放养数量”。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对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收悉,经我厅研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建议。

一、因该规划是对2008年《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建议名称修改为《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二、《规划》中建议纳入“智慧景区”建设内容,在电子导游讲解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增加无线网络、监控全覆盖,移动通信以及5G网络信号全覆盖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合理规划。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6月29日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将名称修改为《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游赏规划”章节中补充关于“智慧景区”建设内容：提供自助导游系统，通过智能手机等设备实现查询搜索、线路规划、景点讲解等服务功能。设置媒体服务终端机，发布景区天气情况、游客流量等实时动态信息，并接受游客实时反馈，形成游客与媒体服务的信息交互。建设多媒体展示系统，运用声光电等手段对景区自然文化景观、生物多样性、文物古迹等进行虚拟展示。规划于“设施规划”章节中补充关于“智慧景区”建设内容：风景区内重要公共场所，实现5G无线网络覆盖，热点结合建筑多媒体服务、照明灯具、摄像监控等设施设置，建设智慧景区。

五、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州人民政府:

转来的《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意见建议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应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二、《规划》应与《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

三、建议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确保《规划》符合自治区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最新管控要求。

2020年7月1日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附件1)。根据评价,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上利于风景区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少量设施建设与游览活动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是暂时的、次要的、局部的,且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减轻或改善。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就分级保护、分类保护、设施建设、管理体制等相关内容与《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并已征得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与州级主管部门同意。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规划批准实施后,与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

六、关于自治区水利厅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对征求《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州赛里木湖景区管委会：

《关于征求〈新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博州政函〔2020〕59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总体规划》规划说明书第二章第四款第一条“一级保护区”和第二条“二级保护区”中，明确了一级保护区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Ⅰ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而基础资料汇编第一章第二款第二条“水文特征”中水质矿化度为2.5-3.0g/L，pH值为8-9，未达到人饮标准，建议复核水域水质达到标准的可能性。

二、建议在《总体规划》规划说明书第四章第三款第二条第三段“排水规划”中，明确冬季是否有人在景区活动，若有人在景区活动，建议补充说明冬季污水处理厂出厂达标排放的污水再利用方式。

三、建议将《总体规划》规划说明书第四章第三款第六条第四段“防洪规划”中，《防洪标准》（GB50201-94）修改为《防洪标准》（GB50201-2014），并按照新规范复核风景名胜区各保

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四、赛里木湖现状水质情况、最高水位情况缺少定量和变化情况论述，保护目标水质、水位未确定。

五、赛里木湖水产养殖论述简单，划为核心景区后的未来定位、养殖规模体现不足。

六、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处在核心景区的上游，水流自然流入湖泊，按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II、III类标准控制；而作为一级保护区中的赛里木湖西部天鹅栖息地与中心水域低处最下游，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I类标准控制难以实现，建议统一标准。



联系人：雷雨 13637939092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根据《赛里木湖水质监（检）测报告（2020年4月）》数据，赛里木湖水质除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个别指标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规定的Ⅰ类标准。基于赛里木湖水质现状与未来进一步改善的趋势，结合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关于风景区环境质量的規定，综合确定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规定的Ⅰ类标准执行。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设施规划”章节，补充说明：冬季各服务区（点）的污水收集站和污水处理厂要保持连续运行，保证污水处理单元的污水不结冻，可采用给处理单元内的污水保温或增温，并增加污水的流动性。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将说明书中“《防洪标准》（GB50201-94）”修改为“《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意见四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基础资料中补充了《赛里木湖水质监（检）测报告（2020年4月）》等资料，对赛里木湖现状水质情况进一步论述。在此基础上，确定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规定的Ⅰ类标准执行。根据本次补充的2013-2019年赛里木湖水位的逐日变化统计资料，赛里木湖2013-2019年最高水位年均上升约7厘米，应进一步评估水位上升对赛里木湖生态环境的影响，科学制定应对措施。

意见五修改说明：已采纳。

规划于“保护规划”章节对赛里木湖水产养殖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赛里木湖水产养殖应“以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为前提，科学合理进行养殖容量评估，确定放养数量，严禁投放饵料，发展生态渔业”，并根据《新疆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调查研究，确定“赛里木湖区载鱼能力最高为2700吨”。

意见六修改说明：已采纳。

根据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关于风景区环境质量的規定，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统一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规定的Ⅰ类标准执行。

七、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征求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转来《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收悉。根据职能,我委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八、自治区财政厅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对《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的复函

博州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收悉，要求我厅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总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方面内容，其中无涉及资金申请、资金保障等内容。经我厅认真研究，对《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无相关修改意见。



九、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建回复〔2020〕297号

关于对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意见建议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未涉及我厅职责，无修改意
见。理由：根据国家机构改革，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能已移交自治
区林草局，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已移交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3日



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林保字〔2020〕483号

关于对《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州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博州政函〔2020〕59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处室认真研究,无具体意见建议,请按照程序抓紧上报。

此复。



十一、 自治区畜牧和兽医局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关于《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意见建议的函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贵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总体规划》符合博州实际,无修改意见。

